

3045

 台灣大哥大

2019年報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3
壹、願景	3
貳、核心競爭力	3
參、品牌價值	3
肆、設立日期	4
伍、公司沿革	4
【公司治理報告】	9
壹、組織系統	9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3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募資情形】	58
壹、資本及股份	58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營運概況】	65
壹、事業群總覽	65
貳、業務內容	65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肆、人力資源	77
伍、環保支出資訊	77
陸、勞資關係	77
柒、重要契約	81
【財務概況】	82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82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9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9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壹、財務狀況	90
貳、財務績效	92
參、現金流量	93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94
柒、其他重要事項	99
【特別記載事項】	100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科技的快速變遷改變了消費行為、娛樂與生活方式，新商機孕育出創新的商業模式。台灣大哥大以人性為出發，相信科技發展終於生活中實踐，以新事業佈局與範疇發展新的成長曲線，打破既有規則放膽改變，以開拓者的姿態勇敢向前行。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創新智慧應用

108 年台灣大哥大在物聯網、雲端與人工智慧基礎下開發多項與生活息息相關產品與服務，如 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安心智慧零售平台、智慧社區、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與行動刷卡機，更與 Google 強強聯手，以智慧音箱結合有線電視與影音服務聲控，延伸智慧家庭應用場景。未來在 5G 技術的加持下，可望在多視角直播、AR 與 VR，乃至智慧醫療與智慧工廠等領域有創新發展。

二、新佈局新範疇

隨數位匯流商機浮現，以及智慧家庭發展，推出結合行動、固網與影音服務的全方位「好速成雙」、「好速加掛」等匯流專案，門市除了積極推動「Smarter Home」提供消費者體驗更多創新服務，亦與旗下電商平台 momo 進行線上線下通路整合。台灣大哥大擁有電信、固網、有線電視與電商業務，將有助於產品差異化並創造更多經營綜效。

三、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過去一年備受國際肯定：連續兩年獲 SAM《永續年鑑》評選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奪得「銀級」永續獎；連續八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肯定，更三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二名；與其他國內外獎項。

四、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精準的投資策略，以及嚴謹的支出把關，使得近幾年殖利率維持在 5%左右，為股東創造滿意的收益，並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已連續 3 年獲得「CSEA 卓越客服大獎」，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更連續 8 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五、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與社會分享多年來企業持續成長的碩果亦是我們的責任。2019年首度通過堪稱全球最嚴格的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減碳目標審查，成為國內第一家非電子製造業、也是亞洲第二家獲此國際審查通過的電信科技公司；奪得第十三及十四座《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十二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連續兩年奪得電信業之冠及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十名的電信業者；勇奪2019《台灣企業永續獎》十項大獎，五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為國內電信業最佳表現。

除了設定企業願景與策略目標，我們深信執行力與檢討改進，都是企業進步成長的關鍵。

六、民國 108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108年電信市場競爭已趨緩，本公司因應消費趨勢並結合集團資源推出差異化產品與服務，減緩行動費率調降及手機替換週期延長造成的營收壓力，同時提升非電信業務貢獻占比，幫助下半年度獲利年成長率轉正。民國108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1,244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334億元；稅後純益為125億元，每股盈餘4.51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此外，本公司研發成果包含以深度學習改善行動通訊網路基站資源配置效能、運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建立個人化推薦、支援智慧音箱與語音助理等智慧家庭應用，將研究發展成果結合產品與服務。

七、未來展望

109年為5G元年，5G具有高速傳輸、低延遲與大連結的特性，搭配人工智慧應用趨勢將改變未來產業與生活模式。智慧醫療、製造等垂直領域以及雲端串流遊戲興起雖帶來機會，資費訂定、商用進程及新應用服務的契機與掌握，將是電信業的挑戰，但也帶來轉型的契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注重股東權益與消費者體驗為基礎，以人為本將科技融入生活，同時提升資訊安全並協助企業智慧轉型，全面提升個人、家庭、企業以及零售等事業群的獲利貢獻。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迎接 5G、AI 及物聯網時代，已轉型新世代網路科技(Technology)公司的台灣大哥大，以全新「超 5G 策略」(「Gift」－善用台灣大多元天賦數位轉型；「Group」－整合凱擘、momo、AppWorks 發揮最大經營綜效；「Grit」－以 10 到 15 年長線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Green」－堅持愛台灣、愛人類、愛地球；「GSEA」(Greater South East Asia)－以台灣 5G 生態為基礎，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作為首要戰略及發展願景，積極擁抱科技、創新升級。台灣大哥大也以世界級標竿企業自我鞭策，結合營運、創新等核心資源，以永續發展的核心主張「永續思維 誠信踏實(Think Sustainable, Act Responsible)」，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全力朝「2030 心大願景計畫(Zetta Connected 2030)」大步邁進。面對 5G 新浪潮，本公司始終以八大利害關係人最大共同利益為優先考量，以最合理的價格及最適量的頻譜組合啟動我們的 5G 進程，並依客戶需求逐步擴充 5G 頻譜資源，全方位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引領未來世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貳、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以「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等四面向多角化經營，並以「6C」做為企業營運核心競爭力，包含 Coverage (覆蓋率)、Convergence (數位匯流)、Content (內容)、Channel (虛實通路)、Cloud (雲端)、以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加入全新「超 5G 策略」，整合影音巨擘「凱擘」、電商龍頭 momo 購物以及東南亞最大新創加速器 AppWorks 等企業，並善用台灣大的「大數據」天賦、myVideo/MyMusic/myBook/myAir 等新創服務，在未來 10 到 15 年的長線思維下，發揮經營綜效，全面擴大競爭力。

台灣大雄踞電信獲利王地位，除子公司 momo 強勁的營收績效，成為台灣大集團的第二成長曲線，台灣大亦積極打造第三、第四成長引擎。11 月宣示與大東南亞領先的創業加速器暨創投機構 AppWorks 展開更緊密的合作，注入來自新創產業的能量，並結合旗下電信、光纖上網、有線電視與電商等多元業務，進軍智慧家庭市場，在在顯示台灣大連結策略夥伴，建構生態系，發展創新服務及應用，已超越電信事業格局。

不僅如此，台灣大無論是公司治理、社會參與或是環境永續皆長期耕耘，展現國際水準，108 年三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二名、全台第一名。未來也將全面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7 項目標，將核心競爭力轉為企業永續的能源，持續發揮對世界更大的正向影響力。

參、品牌價值

迎接 109 年 5G 商轉元年，台灣大哥大 108 年全年積極整合企業核心能力及資源，從 2030 心大願景出發，結合智慧科技，為八大利害關係人創造「誠信經營」、「永續夥伴」、「卓越品牌」、「創新成就」、「環境永續」、「幸福職場」、「社會共融」等七大品牌亮點價值，建立台灣大哥大永續智慧價值鏈。

以「超 5G 策略」為最大指導原則，台灣大積極佈局 AI、大數據以及物聯網服務，以創新研發能力全面投入 5G 基礎建設、殺手級應用開發，致力於帶給消費者最美好的智慧生活體驗。元月展示「真 5G」實力，為全台首度以 3.5GHz 發射訊號的電信業者，同月推出首款自行研發設計的物聯網產品—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3 月領先業界推出「台灣大雲端總機(Cloud PBX)」，把傳統交換機搬上雲端；7 月偕同百家企業夥伴，跨足 5G 通訊、智慧球場、智慧生活等領域，籌組成立「5G 超盟」，宣示台灣最大的 5G 產業生態系成軍；8 月更再次攜手華碩、廣達，擴充國研院 AI 大數據計算主機-台灣杉 2 號建置案，彰顯台灣大數據科技的厚實力。

永續標竿更是台灣大重要的品牌價值，108 年全方位實踐各項公司治理、環境友善及社會參與計畫，於國內外接連受肯定；公司治理面連續 8 年勇奪「電信獲利王」，5 度入選公司治理前 5%；社會參與面，積極推動科技教育、協助提升公益團體數位近用，3 月聯手 myBook 及四大出版商共同推出全新「數位苗圃」專案，提供一萬個名額幫助弱勢青少年提升數位競爭力及外語能力；環境永續面，全公司總動員推動節能減碳，6 月領先國內電信業者，首獲 SBT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審查的肯定，為台灣電信產業的環境永續樹立典範。台灣大更參與指導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eSI)的「數位科技引領永續未來-智慧 2030」(Digital with Purpose: Delivering a SMARTer2030)研究報告，更向國際展現台灣大 myAir、基站智慧節能系統以及 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服務等案例，正面肯定台灣大對全球永續發展的價值與貢獻。

放膽改變、放大世界，109 年台灣大哥大將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的品牌價值，以「超 5G 策略」為前進航道、大步向前，積極為八大利害關係人帶來最大價值及美好生活。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00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54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09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SAM《2020 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級」永續獎(Silver Class Sustainability Award)
109 年 1 月	首獲全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等級 A 最優成績，名列減碳「A 咖」企業
109 年 1 月	榮獲 108 年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績優殊榮，電信業唯一
108 年 12 月	榮獲 108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採購獎貳獎及特別獎
108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 8 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108 年 12 月	榮獲 108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輔導改善非工業組特優獎
108 年 12 月	獲 2019 全國商店優良店長表揚暨傑出店長選拔獲電信業最佳表現(共有 2 位傑出店長、8 位優良店長)
108 年 11 月	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永續典範獎」、《供應鏈管理獎》、《創意溝通獎》、《社會共融獎》、《透明誠信獎》、《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獎》、《創新成長獎》以及《企業永續中文報告書—電信傳播業白金獎》、《企業永續英文報告書—電信傳播業白金獎》等共十項大獎
108 年 11 月	榮獲 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性節約能源績效卓著獎
108 年 9 月	連續三年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獲全球電信產業第二名，更連續第八年名列「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108 年 9 月	榮獲 108 年《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兩項大獎
108 年 9 月	《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 2019 Asian Excellence Awards「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 CEO」、「最佳 CFO」
108 年 8 月	連續 12 年獲《天下企業公民獎》電信業排名第一
108 年 8 月	首度榮獲 SGS 資安管理卓越獎 電信業唯一
108 年 6 月	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審查為亞洲第二、國內唯一獲國際認證電信企業
108 年 5 月	連續五年勇奪「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108 年 4 月	榮獲 2019《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CSR 年度大調查-電信服務組、傑出方案-公益推動雙首獎為年度最大贏家
108 年 4 月	首度入選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08 年 1 月	榮獲 SAM《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級」永續獎(Silver Class Sustainability Award)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9 年 2 月	第二階段 5G 位置競價結果，台灣大取得 3.5GHz 的 F22-F27 頻段、28GHz 的 G24-G25 頻段。
109 年 1 月	第一階段 5G 競標結果，台灣大取得 3.5GHz、28GHz 頻段，各 60MHz、200MHz 的頻譜組合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台幣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2018 年《台灣大哥大女子高爾夫球賽》獲頒金氏世界紀錄官方核准公告，確認單場比賽「同一洞、出現四記一桿進洞」實屬難得，同意以"Most holes-in-one in a single tournament (same hole)"名義進行登錄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 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7 月	集團聯手打造 MOMO TV，成為台灣首個 4K 電視頻道家族
108 年 1 月	「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發表，首創個人隨身空氣品質智慧分析服務，一機精準掌握切身長期空氣品質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8 年 1 月	台灣大「真 5G」實機登場，全台首度以 5G 頻段 3.5GHz 發射訊號，真實環境測試，符合 3GPP R15 標準
107 年 9 月	myVideo 攜手凱擘首部自製戲劇《雙城故事》隆重獻映
107 年 7 月	迎接 5G 新世代！台灣大打造全國首座 Pre 5G 智慧棒球場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7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國內外 50 家大廠 物聯網大生態圈成軍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 NCC 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1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悠遊卡公司攜手推出「台灣大哥大悠遊聯名卡」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 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年 月	沿革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5 年 1 月	行動支付服務手機悠遊卡(Wali 智慧錢包)正式上線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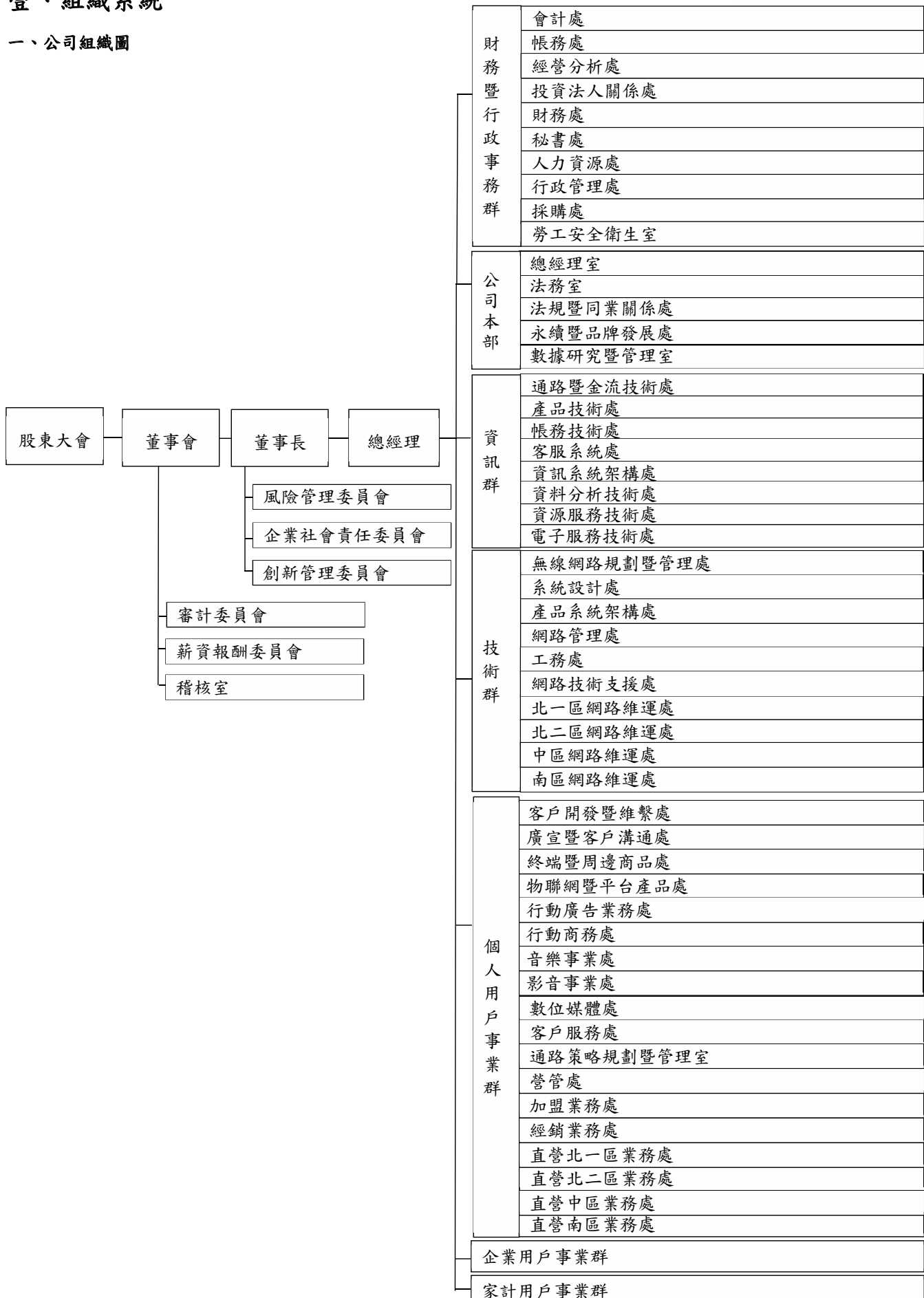
年 月	沿革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 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 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公司治理報告】

109年2月24日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規畫建置，追蹤執行成效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暨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發展、媒體溝通與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及其官網維護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金流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維運及作業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經驗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系統、台灣大會員及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物聯網客戶平台、雲服務平台開發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客戶分析及市場調查
	廣宣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化：企業/門市識別及商品命名/視覺系統制定與稽核、門市招牌及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社群及數位行銷策略擬定及執行、文宣品企劃製作與媒體採購、客戶活動與店內宣傳體驗 3.網路行銷與官網營運：官網整合與維運、網路及行動客服推廣、網路門市銷售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1.結合 myAir、mySports 及 myAngel 服務共創健康物聯網生態圈，開拓新商機 2.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企業通訊、媒體內容、及大數據行銷平台 3.結合行動客服 app、Wali app 及點數平台與會員好康優惠，提升台灣大會員的價值與貢獻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行動商務處	1. myfone 購物之相關行動電商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2.專注 3C 與智慧家庭產品並發展內容行銷，提供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透過電商數據及物流，提供優惠商品與電信綁約更多元化選擇
	音樂事業處	綜管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營運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內容與產品發展、推廣與營運管理
	數位媒體處	1.數位內容與數位遊戲相關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服務推廣與營運管理 2.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與電信增值服務經營管理 3.智慧家庭事業策略擬定、業務拓展與服務運營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為家計用戶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及開發多元化數位匯流增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整體營收並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其中四席獨立董事係分別為法律、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之專業人士，起越上市子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席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09年2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65,162,715 (註2)	0.164 *1.857	4,580,070	0.131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股東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兄弟	—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股東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東董事長 富邦實業董事長 明東實業董事長 道及實業董事長 天乾實業董事長 地坤實業董事長 希伯來所實業董事長 興發所實業董事長 富邦開發產仲介董事長 富本營造董事長 國寶投資董事長 領寶實業董事長 敦復實業董事長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電信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台灣固網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信聯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台固媒體董事長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台因新創投資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	中華 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93,310,663	0.164 * 2.659	5,086,496	0.14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董事長 道盈實業董事長 天乾實業董事長 地坤實業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以弗羅西實業董事長 哥羅閣發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富邦營造董事 國基投資董事 麟基生醫董事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i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Total Formation Inc. 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enny La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台電訊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 台灣因網董事 信聯合投資董事 台因媒體董事 台聯網投資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明興 蔡承儒	兄弟 父子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男	106.06.14	109.06.13	92.06.2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裕隆集團執行長特別顧問 大鵬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董事 台杉生技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106.06.14	109.06.13	103.06.12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資本市場部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嘉德	男	106.06.14	109.06.13	106.06.14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會總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統科技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希鵬	男	108.06.12	109.06.13	108.06.12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營管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91APP獨立董事 良興董事長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比率。

註1：持比率率係以3,509,376,492股計算，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30,000,000股。

註3：福記投資(股)公司自108年5月1日起改派蔡承儒先生接替張善政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4：林福星董事前於98年9月18日因法人董事特股轉讓超過1/2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98年9月18日至103年6月11日。

註5：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8年4月1日改派林之農先生接替鄭俊卿先生續任董事職務，另林之農董事前於107年6月12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108年2月11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108年2月12日至108年3月31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2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2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09年2月24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明忠			✓	✓					✓		✓	✓		✓		0
蔡明興			✓	✓					✓		✓	✓		✓		0
蔡承儒			✓	✓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	✓	✓		0
林之晨			✓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	✓	3
宋學仁			✓	✓	✓	✓	✓	✓	✓	✓	✓	✓	✓	✓	✓	0
鐘嘉德	✓		✓	✓	✓	✓	✓	✓	✓	✓	✓	✓	✓	✓	✓	0
盧希鵬	✓		✓	✓	✓	✓	✓	✓	✓	✓	✓	✓	✓	✓	✓	2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為法律、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1	21	✓	✓	✓			✓			✓	
蔡明興	21	21	✓		✓		✓	✓			✓	
蔡承儒	1	1	✓		✓			✓			✓	✓
林福星	7	7	✓		✓		✓				✓	✓
林之晨	5	2	✓		✓	✓	✓					✓
黃日燦	17	17		✓	✓		✓			✓	✓	
宋學仁	6	6	✓		✓		✓	✓			✓	
鐘嘉德	31	3				✓			✓	✓	✓	✓
盧希鵬	3	1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2月24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8.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友慧投資董事長 晨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晨門投資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91APP 董事 Intowow Innovation 董事 EMQ 董事 Pickone 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灣固網總經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TWM Holding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奚	女	103.04.2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灣宅配通董事 台信電訊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台灣固網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台固媒體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監察人 優視傳播監察人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顯宜	女	108.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英商華寶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雲	女	108.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大哥大人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中華民國	黃雅惠	女	105.04.2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台富雲科技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國賓大飯店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中華民國	詹兆源	男	108.01.3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Aplix 執行董事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政	女	104.08.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凱學法務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5.09.2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 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固網商務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張幼祺	男	106.01.25	163,084	0.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	-	-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8.07.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裁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遠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芄君	女	103.07.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魔競娛樂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林振	男	106.01.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台灣電通副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

註1：持股比例係以3,509,376,492股計算，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2：除上表持股數外，另有持股信託，持股數如下：

林之晨 524股、俞若奚 3,239股、黃雅惠 12,565股、張幼祺 7,295股、詹兆源 2,325股、劉麗惠 1,019股、洪昌哲 12,565股、洪秋雲 4,848股、鄧林振 12,565股、周震平 5,709股、李芄君 3,466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林之晨、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郭宇泰、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黃雅惠、副總經理暨資訊長張幼祺、副總經理暨數據長詹兆源、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朱顯宜、副總經理洪秋雲、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鄧林振 離職經理人：總經理鄭俊卿、資深副總暨商務長谷元宏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86,207,78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6,567,780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584,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84,0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38,643,58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8,803,465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3,725,700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3,725,700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283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287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1,125,750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2,270,821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谷元宏、郭宇泰、黃雅惠、張幼祺、詹兆源、洪昌哲、吳傳輝、周震平、朱顯宜、洪秋雲、劉麗惠、李南玫、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	谷元宏、郭宇泰、黃雅惠、張幼祺、詹兆源、洪昌哲、吳傳輝、周震平、朱顯宜、洪秋雲、劉麗惠、李南玫、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俊卿	鄭俊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俞若奚	林之晨、俞若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林之晨	41.3%	29.6%	29.1%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7.5%	25.5%	27.0%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47.2%	26.5%	26.3%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49.1%	26.7%	24.2%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55.7%	24.9%	19.4%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54.9%	26.0%	19.1%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2.4%	21.8%	25.8%
副總經理	劉麗惠	50.1%	27.1%	22.8%
副總經理	李南玫	56.1%	25.9%	18.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56.0%	24.6%	19.4%
副總經理	朱顯宜	33.8%	33.1%	33.1%
副總經理	洪秋雲	34.1%	32.5%	33.4%
副總經理	周震平	49.8%	25.7%	24.5%
副總經理	李芃君	55.0%	27.4%	17.6%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8.8%	28.6%	22.6%
副總經理	鄧林振	50.5%	26.6%	22.9%
總經理	鄭俊卿*	97.1%	2.9%	0.0%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84.0%	16.0%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	33,725,700	33,725,700	0.2702%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7	108	107	108
董事酬金	114,836,628	114,809,634	130,591,878	116,816,384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8418%	0.9198%	0.9573%	0.9359%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3,642,172,236	12,481,166,870	13,642,172,236	12,481,166,870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7	108	107	108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52,607,876	160,161,066	153,044,487	161,806,695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86%	1.2832%	1.1218%	1.2964%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3,642,172,236	12,481,166,870	13,642,172,236	12,481,166,870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註 1)	3	0	100	108.05.01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5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註 2)	4	0	100	108.04.01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3	0	100	108.06.12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註 1)	2	0	100	108.05.01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2)	1	0	100	108.04.01 解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林之晨(註 2)	1	0	100	108.02.11 辭任 (應出席 1 次)

註 1：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改派蔡承儒先生接替張善政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 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改派林之晨先生接替鄭俊卿先生續任董事職務，另林之晨董事前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

註 3：108 年度召開之 5 次董事會，在任之獨立董事均全體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31	林之晨	鄭俊卿總經理屆齡退休及繼任人選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福星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鄭俊卿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 107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關係人或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4/30	蔡明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宋學仁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6/12	林之晨	人事異動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為提昇未來數位服務之貢獻，擬取得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7/25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07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及 108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07 年年度酬勞及 108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08	林之晨	為轉型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所需，擬參與 100% 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以取得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林福星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8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 73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課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由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有效性之考核。
-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並聽取業務策略發展重點報告。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3	0	100	108.6.12 就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	0	100	108.2.11 辭任， 107.6.12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31	第 8 屆第 12 次	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108/4/30	第 8 屆第 13 次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續任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08/6/12	第 8 屆第 14 次	取得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7/25	第 8 屆第 15 次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參加 3.5GHz、28GHz 及 1800MHz 等频段之 5G 執照競價		
108/11/8	第 8 屆第 16 次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新台幣 6 億元額度內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4/29	宋學仁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30 第 4 屆第 10 次	1.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7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修正重點、電腦審計等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8/4/29 第 4 屆第 11 次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8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預告修正重點進行說明暨 5G 應用與場域發展分享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8/7/24 第 4 屆第 13 次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8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內容、新興科技面臨資安風險與管理挑戰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8/11/7 第 4 屆第 14 次	1.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9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8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及資安事件應變管理趨勢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 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 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 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 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 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 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 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 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明訂相關規範。本公司除於內部 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 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 於每年第3季以email及公司內網公告 方式向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誠信經營教 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 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		2. 另設有由經營團隊組成之風險管理委 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創新管 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任之參考?	✓		3. 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 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 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08年度董 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 理完成，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 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 過4.75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如下：</p> <p>(1)會計師個人簡歷。</p> <p>(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p> <p>(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p> <p>(5)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p> <p>(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7)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p> <p>最近二年度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評估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分別提報108年1月30日及109年1月2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有十年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主管經驗，其108年度進修情形：</p> <p>(1)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2)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秘書處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108年度運作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p> <p>(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議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情形 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 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 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8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8.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2
	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蔡明興 董事	0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	3	16.5
	10.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 治理專題講座	1.5	
	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刑事風險管理	3	
	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 應之道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權攻守戰和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 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蔡承儒 董事	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	3	6
	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林福星 董事	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	3	7.5
	10.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 治理專題講座	1.5	
	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林之晨 董事	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黃日燦 獨立董事	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7.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個資風險與 GDPR 遵循重點	3	6
	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 基金會	財報不實企業經營者之責任風險	3	6
	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_企業關鍵課 題	3	7
	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3	
	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1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8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08 年安排「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等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安排訓練，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

近期透過繼任計劃成功拔擢三名高階主管，108 年 7 月 25 日派升郭宇泰擔任資深副總暨技術長一職，其歷練不同技術單位之督導主管，厚植專業知能及經驗。108 年 7 月 1 日晉升洪秋雲副總，漸進式拓展其管理範疇予以歷練，擔任人力資源處主管時，兼管關係企業之人資業務，再增納督導行政管理處，淬煉擔任人資暨行政督導主管。108 年 7 月 1 日晉升朱顯宜副總，其由投資法人關係處主管，逐步安排督導經營分析處及財務處，透過管理範疇之擴展培育擔任財務督導主管之專業。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林之晨 總經理	11.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6	李南攻 副總經理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8		
	12.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05.3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 員之功能與任務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08.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8		07.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 與職責			
	09.2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 律事項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2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7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5		吳傳輝 副總經理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郭宇泰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0		周震平 副總經理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12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詹兆源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2	李芄君 副總經理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7		
						12.12	內部訓練	TWM Talk:CSR 邁向永續「心」 未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0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9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12.12	內部訓練	TWM Talk:CSR 邁向永續「心」 未來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44.5	鄧林振 副總經理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10		
	05.22	台灣併購與私 募股權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論壇			03.20	內部訓練	從全球競合情勢中鍛鍊領導 格局			
	06.27	經濟日報	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 趨勢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09.06	永續低碳聯盟	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與永續 供應鏈論壇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朱顯宜 副總經理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2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09.20	內部訓練	5G 的時代變革與挑戰			
	11.11~ 11.13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21th GeSI General Assembly			10.04	內部訓練	TWM Talk:大董、林總面對面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洪秋雲 副總經理	11.0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 力資源策略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11.20	內部訓練	啟動下波數位創新成長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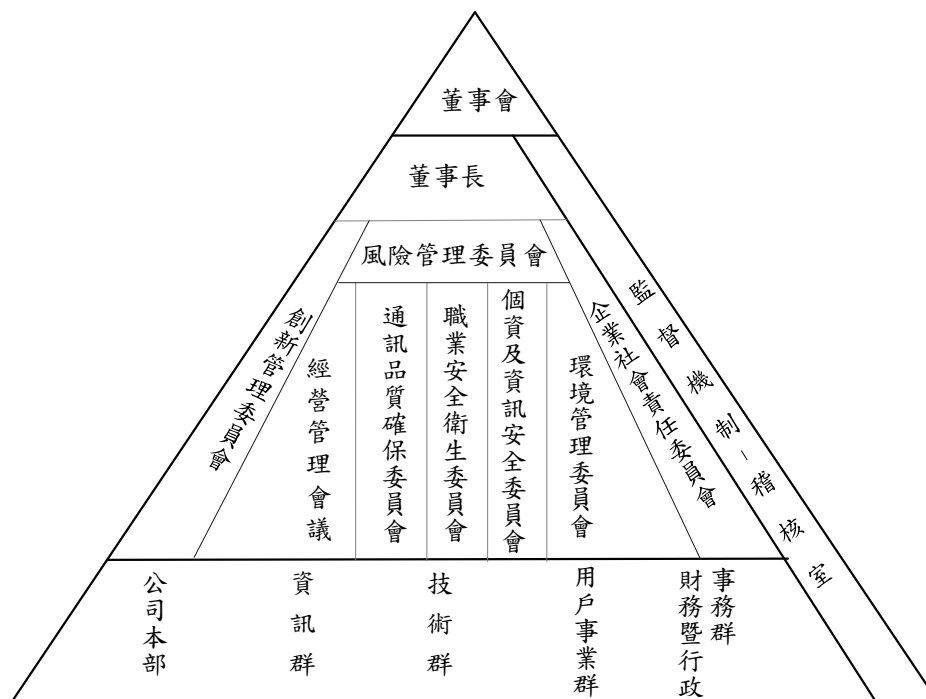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環境管理委員會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最高決策機制	創新管理委員會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五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 風險(註)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 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總經理室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 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 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委員會	

註：鑑別出下列兩項重大新興風險，其他風險詳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riskManagement.html>：

-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暴風雨及高溫導致設備損壞、耗電增且電/水供應不穩，恐增成本或營運中斷，故導入耐高溫/濕設備、強化災害復原訓練、增設備援發電機等。
- 電信技術革新：物聯網、數位平台匯流及 5G 對低延遲與大量連線的需求，故佈建 NB-IOT、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導入免執照頻譜等。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0
美國會計師(US CPA)			1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1	2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財務分析師(CFA)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4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5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2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9	18	8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五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 資報 酬委 員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	✓	✓	✓	✓	✓	✓	✓	✓	2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4人。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日燦	3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3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1	0	100	108.06.12 就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林之晨	1	0	100	108.02.11 辭任 (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31	第3屆第5次	競業優退/優離專案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07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107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晉升與薪酬調整案		
經理人退休及繼任人選案				
108.4.16	第3屆第6次	補選第8屆獨立董事1席候選人推薦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7.25	第3屆第7次	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理人異動之薪酬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107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及108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107年年度酬勞及108年年度調薪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重大性原則歸納22項永續議題，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本公司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08年鑑別出七項重大關注主題，進行衝擊分析，探討如何因應與制定策略目標，並持續追蹤目標執行進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負責規劃、執行CSR策略及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103年設立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整合環境管理(ISO14001)、溫室氣體(ISO14064-1)、能源管理(ISO50001)及智慧節能等4大任務，由各任務推動小組執行、監測成效，及定期回報成果並檢討。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生活垃圾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已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並鑑別12大項氣候風險，其中4項對營運衝擊較大之風險項目，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評估對公司之衝擊，並設定管理目標及採取因應措施。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108年修訂環境暨能源政策，4大政策主軸為環境保護循法規、綠色採購護生態、資源循環倡永續、節能減碳用智慧。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	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107</th> <th>108(註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₂e) (註1)</td> <td>範疇一+二 -地域別</td> <td>234,612.89</td> <td>236,119.53</td> </tr> <tr> <td>範疇一+二 -市場別</td> <td>231,913.77</td> <td>235,938.84</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698,584.99</td> <td>399,079.71</td> </tr> <tr> <td colspan="2">用水量(度)</td> <td>321,978</td> <td>299,237</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掩埋量(公噸)</td> <td>9.356</td> <td>15.88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07	108(註2)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註1)	範疇一+二 -地域別	234,612.89	236,119.53	範疇一+二 -市場別	231,913.77	235,938.84	範疇三	698,584.99	399,079.71	用水量(度)		321,978	299,237	廢棄物掩埋量(公噸)		9.356	15.885
類別		107	108(註2)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註1)	範疇一+二 -地域別	234,612.89	236,119.53																							
	範疇一+二 -市場別	231,913.77	235,938.84																							
	範疇三	698,584.99	399,079.71																							
用水量(度)		321,978	299,237																							
廢棄物掩埋量(公噸)		9.356	15.885																							
<p>註1：依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公告107年度電力係數，追溯修訂107年範疇二排放量。</p> <p>註2：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係因雲端機房業務成長、電力係數更新所致；另廢棄物掩埋量上升係因新增納入直營門市生活廢棄物統計、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比例改變所致。本公司據此全力推動減碳節廢，期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等措施。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勵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5.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		6.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98年起出版之CSR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取得GRI查證聲明。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08年發行之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GRI準則「全面」依循選項，且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CSR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年1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年1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分別於 103、104 及 106 年設立 CSR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創新管理委員會；其中，CSR 委員會由各事業群高階管理層當責擔任委員，展現治理高度。自 105 年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群之 CSR 績效與薪酬連結，並於 106 年起執行董事會 CSR 績效自評，落實 CSR 推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宣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 (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電信管理及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08年度至109年2月24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8,707人次，總學習時數為8,849.5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07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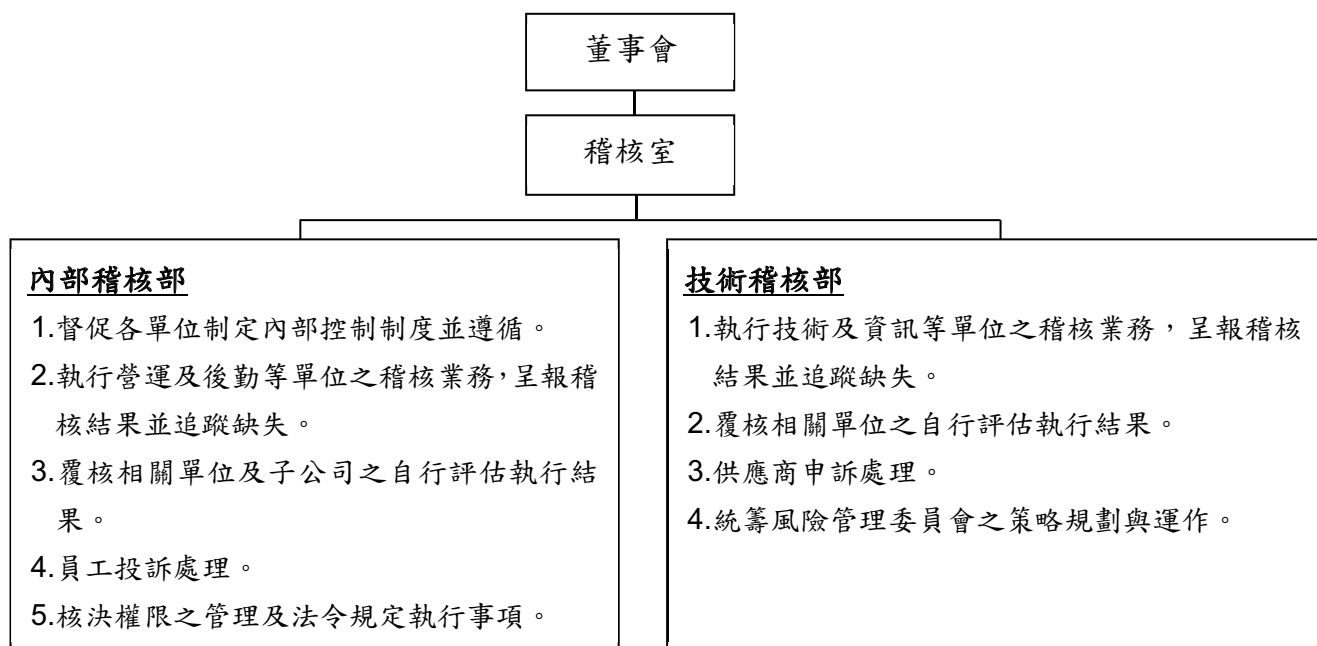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1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0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1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本公司提供行動寬頻異質網路(UMTS 系統)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用戶使用漫遊服務，因 NCC 認定本公司必須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經核准後才能提供國內漫遊服務，致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遭 NCC 裁處 180 萬元罰鍰。NCC 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65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本公司所提之事業計畫書變更，本案已完成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8 年 7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108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54897 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補選第 8 屆獨立董事 1 席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盧希鵬。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8 年 1 月 31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8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 108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設備案。

(5)通過總經理異動及解除競業限制案。

(6)通過聘任重要營運主管數據長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8)決議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

2.108 年 4 月 30 日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3.1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通過重要營運主管商務長異動案。

4.108 年 7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通過參加 3.5GHz、28GHz 及 1800MHz 等頻段之 5G 執照競價案。

(2)通過重要營運主管技術長真除案。

5.108年11月8日第8屆第16次董事會

(1)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2)通過於新台幣6億元額度內參與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109年1月21日第8屆第17次董事會

(1)通過109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2)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4)決議召集109年股東常會。

7.109年2月21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

(1)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109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及追加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2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鄭俊卿	103/1/6	108/4/1	退職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106/1/25	108/6/1	退職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108.01.01~108.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9,100	-	-	-	2,099	2,099	108.01.01~ 108.12.31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諮詢服務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9年起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培德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51.00	955,000	38.20	2,230,000	89.2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000,000	14.40	—	—	6,000,000	14.4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108.06.12 就任)	0	0	0	0
大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林之晨(108.04.01 就任)	0	0	0	0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顯宜(108.07.0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秋雲(108.07.01 就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燿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之晨(107.06.12 就任、108.02.11 辭任)	0	0	NA	NA
總經理	鄭俊卿(108.04.01 退職)	0	0	NA	NA
資深副總 暨商務長	谷元宏(108.06.01 退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2月24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3,833,757	34,238,337,57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9,818,28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8.05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33,524,274	34,335,242,7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96,905,17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8.08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67,953,094	34,679,530,9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344,288,20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8.12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95,944,073	34,959,440,7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79,909,79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9.02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54,470	35,093,544,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134,103,97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9年2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9,354,470	2,490,645,530	6,000,000,000	

註：截至109年2月24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509,376,492股，其中22,022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7月15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9	353	44,081	897	45,357
持有股數	245,753,356	803,830,491	1,373,871,726	345,807,195	698,690,326	3,467,953,094
持股比例	7.09%	23.18%	39.61%	9.97%	20.1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8年7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87	5,138,136	0.15%
1,000 至 5,000	23,229	45,941,408	1.32%
5,001 至 10,000	3,011	22,904,423	0.66%
10,001 至 15,000	857	10,733,951	0.31%
15,001 至 20,000	552	9,989,139	0.29%
20,001 至 30,000	483	12,169,134	0.35%
30,001 至 50,000	372	14,608,600	0.42%
50,001 至 100,000	293	20,999,826	0.60%
100,001 至 200,000	184	26,678,407	0.77%
200,001 至 400,000	128	34,523,316	1.00%
400,001 至 600,000	74	36,445,209	1.05%
600,001 至 800,000	47	33,150,052	0.96%
800,001 至 1,000,000	38	34,607,865	1.00%
1,000,001 以上	202	3,160,063,628	91.12%
合計	45,357	3,467,953,094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7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8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399,000	9.38%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8%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874,900	3.8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8%
蔡明興		93,310,663	2.69%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3%
蔡明忠		65,162,715	1.88%

註：持股比率係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實收股本(3,467,953,094 股)計算。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90%)、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1%)、富邦慈善基金會(3.33%)、富邦文教基金會(2.50%)、蔡明忠(1.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蔡明忠(1.52%)、蔡明興(1.51%)、富邦慈善基金會(1.01%)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108	當年度截至 2月24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2.00	123.00	113.00
	最低		104.50	106.00	106.50
	平均		108.42	112.98	108.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71	24.20	—
	分配後		17.07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22,519	2,767,709	—
	每股盈餘		5.01	4.5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4897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21.64	25.05	—
	本利比(倍)		19.5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2	—	—

註 1：108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37,880 仟元及 43,788 仟元，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94,092 仟元及董事酬勞 39,409 仟元差異分別為 43,788 仟元及 4,379 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 109 年度進行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數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現金分配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認列數)	459,368	45,937
實際分派數	445,194	45,937
差異數	14,174	0

註：差異係因員工人數變動之故，於 108 年度進行調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年2月24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4月20日	105年11月22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年利率 0%
期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928,3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新臺幣 9,071,700,000 元整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99.9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78%，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4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5.00	116.65
最 低		101.70	102.80	107.70
平 均		103.55	109.69	109.12
轉 換 價 格		104.70	104.70、99.90	99.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1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企業行動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Broadband / FTTx)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用戶數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25%，為國內第二大	佔國內寬頻市場約4.5%，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 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108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67,385		6,090	51,830
108年EBIT* (新臺幣百萬元)	13,257		2,092	1,656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加值服務，滿足用戶在行動裝置上的娛樂性與智能生活，包含透過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影音與音樂串流、行動商務、即時通訊等服務，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如穿戴/智慧家庭等設備之通訊服務。

2.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定位為企業「通訊與資訊整合服務」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全方位企業資通訊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並在行動、固網、雲端等穩固的電信基礎服務上，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服務、ICT 整合服務、與資安防護的合作夥伴。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金額	%
電信收入		48,337	72%
銷貨收入		19,048	28%
合計		67,385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 (1)客製化資費：以大數據分析不同客層之需求，提升用戶黏著度。
- (2)加值服務：將針對 5G 開發新創服務應用與遊戲串流服務、電競產品。

2.企業用戶事業群

- (1)「台灣大雲端總機 Cloud PBX (Cloud Private Branch Exchange)」服務：免購實體交換機及桌機，減少設備及維護費用，並提供雲端交換機功能及企業協同作業，讓企業用戶簡易處理日常商務通訊的各種需要，能同時符合中大型企業專業需求及小型企業彈性管理、輕鬆節費的期望。
- (2)「資安戰警」服務：持續與國內外資安大廠合作，開發 Cloud WAF (Cloud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與企業內部上網方案等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的資安服務。
- (3)「國網 AI 雲」服務：107 年協助國網建置新一代 AI 高速運算平台-台灣杉二號，預計於 109 年發展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醫療等產業 AI 應用。
- (4)「雲端服務」：以台灣大哥大運算雲客戶為基礎，結合國際大型雲端、AI 平台、IoT 平台、區塊鏈的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提升雲端服務價值。
- (5)「物聯網」：開發智慧城市及各產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並提供企業物聯網 SIM 管理平台，可提供跨國物聯網裝置追蹤、管理與資料分析，完整保護資訊串接間的安全性。

有線電視業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服務平台」、「超級錄影機」、「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店家防護」、「智慧社區」、「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A1 Box 開放平台」、「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此外，經營高畫質兒童頻道「momo 親子台」，積極自製本土兒童節目內容。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537	58%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435	24%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118	18%
合計		6,090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導入 4K 超高畫質影音服務，提供用戶更優質豐富的 4K 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引領家庭視聽娛樂邁向全新時代。

2.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針對用戶端導入最新 DOCSIS 3.1 技術與設備，並提供 1G

光纖上網服務。

3.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業界首創整合上百台有線電視頻道及豐富多元的 OTT 影音內容，推出搭載 Android TV 開放平台的 A1 Box，提供聯網應用、視聽娛樂、藍牙聲控等服務，並持續規劃各類互動應用服務及語音聲控延伸應用等。

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電子商務

(1)招商服務

購物網：募集全台各地優質產品供應商，提供優良的商品與優質的服務給予顧客。

摩天商城：協助有志經營電子商務之供應商創建平台與輔導經營。

(2)商品訂購

購物網：全站超過 27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

摩天商城：超過 5,000 間商店群聚，提供 8,304 萬件商品給消費者選購。

(3)售後服務：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合作之供應商各種需求。

2.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金額	%
電子商務		45,477	88%
電視購物及其他		6,353	12%
合計		51,830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品類及品牌持續精耕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品牌，與品牌商密切合作，持續擴大電商銷費基礎；並擴大新品類如書籍、車市以及生鮮商品的規模，同時結合集團資源交叉銷售。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建立平台獨特性，吸引更多元的客群。

2.電子商務服務再進化

針對電商產業的最後一哩路，積極建設倉儲設施，加上大數據演算法運用，以及自有物流車隊持續擴增，計畫針對大台北地區推出 3 小時到貨服務，搶占生活快消品市場。行動裝置方面，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3.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展網紅直播業務。

4.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建置

中南部物流重點佈局，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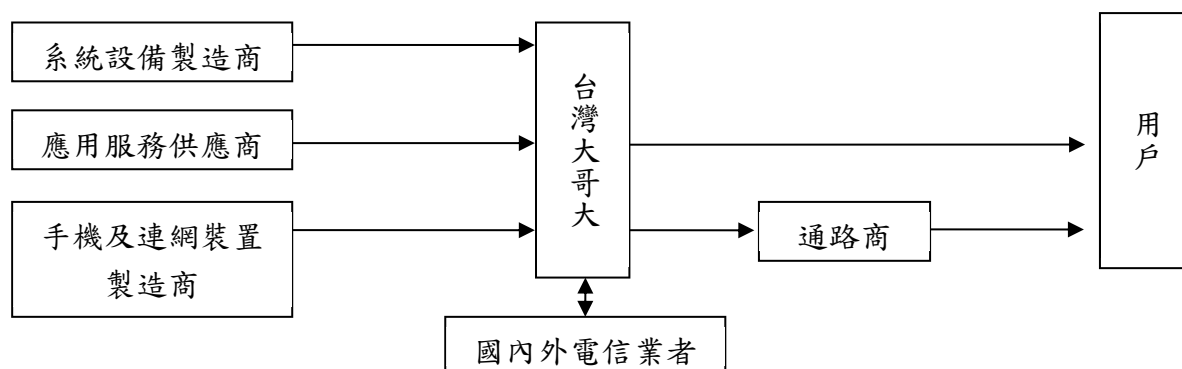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8年起電信業全面進入4G時代，低價吃到飽門號案需求增溫，業者面臨營收成長困境，積極推出多元產品包裝方案；109年推出5G服務，有望進一步發展新創增值服務以利提升營收。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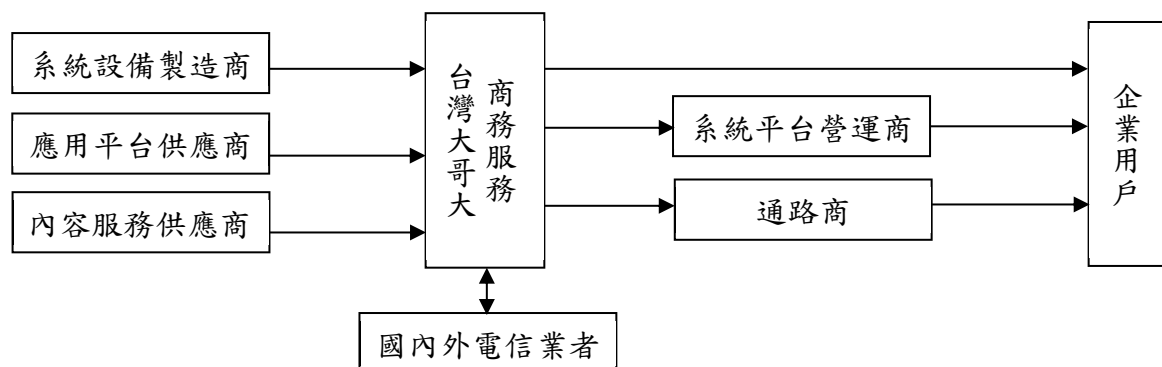
低價吃到飽盛行推升單辦門號用戶數成長，民眾對網路使用更為依賴，各種穿戴裝置、智慧家居與影音內容等服務需求升溫，電信業者紛紛推出多元商品與服務搭售。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總計83家，主要包括4家綜合固網業者，15家行動通信與寬頻業務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總計有386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雲端化與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業者跨出原有電信基礎服務之疆界，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彈性之整合方案與應用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仍為市場龍頭業者，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在長途網路營收與國際網路營收

部分佔有率約為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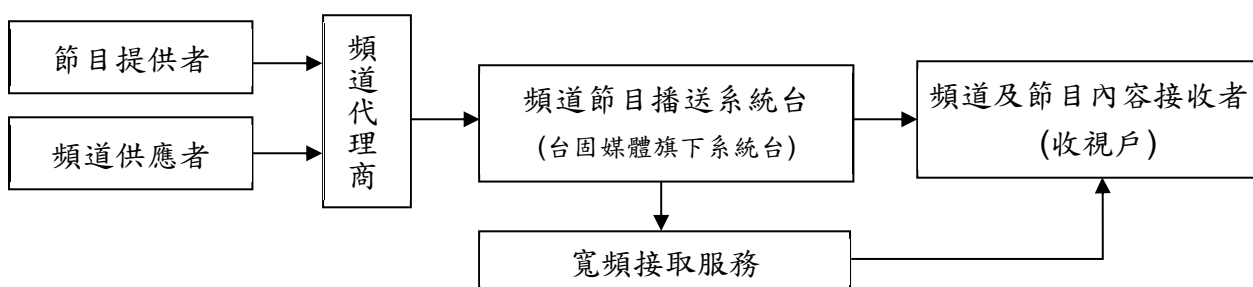
雲端服務、跨國網路需求、物聯網應用、AI 與大數據分析是不可避免之潮流，企業用戶事業群也持續開發各產業的垂直整合應用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更經濟、更有效率並提高客戶競爭力之企業解決方案。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是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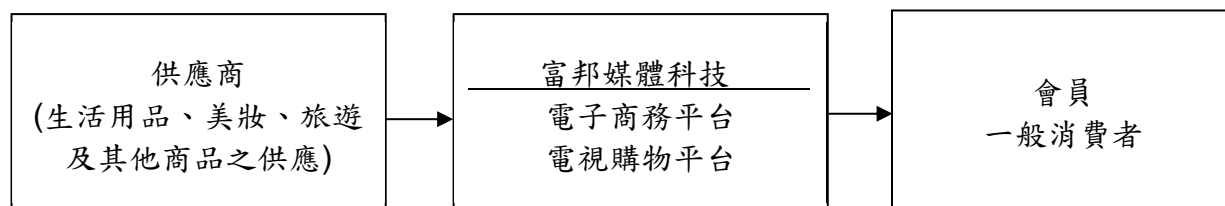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光纖上網速度已發展至 1Gpbs，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子商務：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已晉身為全台第一大 B2C 電子商務業者。
2. 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與 viva，近年來受到新型態購物管道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除了現行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之外，今年起更以知名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讓電視購物仍能持續發揮其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經費分別為 163,166 仟元與 17,111 仟元。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深度學習於行動通訊網路基站資源配置效能改善策略之研究	影響網路傳輸效能的主要因素包含環境存有未知無線信號干擾源，以及電波多徑傳播在室外/室內形成許多未知的立體空間信號微弱區。由於基站周邊複雜的環境狀況，事前難以人為預估模擬得知，此研究計畫藉由用戶設備端及基站系統端的多種類感測數據，輸入至適當的深度神經網路(deep neural network, DNN)模型。由無人飛行器收集不同高度空間的信號特徵，運用深度學習追蹤定位信號微弱區中心的方位。藉此調整基站之佈建參數與資源配置，以提升行動通訊品質。
M+	新增雙向訊息、服務圈功能，強化企業與客戶溝通管道。並建置企業混合雲，有效提昇系統運作效率。
myVideo	支援 4K 高解析影音，推出直播互動聊天室，提供家人共享、兒童專區，以及更精準的家戶用戶推薦，並整合凱擘 A1 機上盒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支援 Google 智慧音箱與語音助理，整合 MyMusic、有聲書、叫車、電信查詢功能，拓展智能家居商機。
MyMusic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Garmin 智慧手錶提供音樂服務，與 momo 深度整合擴大 MyMusic 會員數，及轉播韓國 MMA 大型音樂活動。
商品裝箱建議系統	分析系統於訂單成立後，利用模擬裝箱的最佳化算法，並參考紙箱大小、紙箱貨運成本為依據，找出眾多裝箱組合的區域最佳解，並且能夠參考歷史裝箱統計數據，考慮彎曲的裝箱方式，挑選最節省成本的裝箱建議。
圖像辨識系統	持續優化商品以圖搜圖之圖片模組比較結果的精準度，延伸推薦關聯性商品，以提高商品購買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善用集團資源與大數據分析開發與維繫用戶，包裝多元商品滿足各式需求。
- 2.提供多元行動加光纖好速成雙專案，行動上網與光纖上網一站式服務。
- 3.進行 myfone 門市店格與陳列轉型改造，提供消費者更多 5G 應用與智慧家庭服務。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強化內容服務創造差異化:豐富影片資料庫並增加自製內容、導入深度學習推薦模型、整合智慧音箱等，將差異化與個人化結合智慧家庭，滿足用戶影音娛樂的全方位需求。
- 2.藉由 5G 網路特性，開發 5G 獨有之加值應用，提升 5G 滲透率與整體 ARPU。
- 3.持續開發智慧家庭市場，提供創新服務與商品組合，打造 Smarter Home 生態圈。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之產品服務及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之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 2.與國際大型雲端業者合作及落地，提供企業完整雲服務，並建立專業銷售團隊。
- 3.加強政府市場佈局與商機取得。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延伸既有電信服務到雲端、物聯網、ICT 整合服務、5G 試驗場域合作與資安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 1.因應新創服務與商業模式進行組織調整與能力提升，啟動關鍵策略合作與投資。
- 2.深耕企業用戶物聯網、雲端、AI 之服務，從單一服務到垂直應用整合，發展創新營運的服務模式。
- 3.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 2.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也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以及增加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同時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

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2. 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行動購物與粉絲團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電子商務：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 UI (User Interface) 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來擴大產業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地位。

2. 電視購物：積極拓展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和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8 年底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4%，雖市場高度飽和，但物聯網、行動裝置產品服務推陳出新，行動寬頻用戶、智慧行動裝置及相關增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未來 5G 應用亦可期。

(三) 競爭利基

1. 產業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整合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產業，為行動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電信綁約方案，並利用交叉銷售的方式增進各產業客戶黏著度。

2. 完整的數位影音服務

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數位影音服務，包含 myVideo 線上影音、MyMusic 線上音樂及 myBook 電子書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行動網路需求有助於豐富及多樣的增值服務發展，亦蘊含大量消費者行為數據，帶動無限商機。

(2) 隨著台灣的老齡化與日漸普及的健康保健意識，將整合穿戴裝置，物聯網設備與健康保健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健康物聯網的生態圈。

2. 不利因素

(1) 用戶通訊行為改變，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4G 數據吃到飽資費為市場主流，5G 投資成本高。

3. 因應對策

(1) 建構大數據分析，尋求多元發展，開發新的市場商機。

(2) 善用多角化產業的競爭利基，提供多樣化電信綁約案，並積極發展創新增值服務，以提升整體行動服務營收。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8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3G 183 國 353 網及 4G 107 國 180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企業用戶在雲端應用、物聯網、資安與企業資通訊整合需求的高度發展，相關服務之營收具成長潛能；同時為因應日常營運，仍有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需求。

1. 行動及數據服務

因應企業全球化的趨勢及數位化異地備援傳輸需求，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持續增加，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VPN (IP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之一。

2. 雲端、物聯網與資安防護

隨著雲端運算與物聯網技術應用逐漸廣泛，客戶遭受資安攻擊的頻率將大增。預期未來雲端、物聯網與企業資安服務的用戶數與營收皆會持續增加。

3. 企業整合服務

因應政府推動 5G 發展政策及物聯網、AI、AR/VR 等智慧應用需求增加，以物聯網大生態圈之優勢，攜手策略夥伴提供智慧應用解決方案，同時帶進電信服務以增加營收。

4. 語音及網際網路服務

行動通訊軟體興起及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行動話費持續調降，預期未來語音營收將持續衰退。網際網路方面，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三) 競爭利基

1. 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強調貼心優質的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 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直銷及後勤團隊，同時也取得多項資安認證，雲端 IDC 機房仍為國內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3. 量身打造的整合服務：隨著企業客戶需求與產業的不同，本公司提供專業客製化、一站式採購的企業整合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最佳的整合服務體驗。
4. 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具有技術及通訊優勢，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執行大型專案之整合能力，有利於協助企業用戶開發。
- (2) 市場對於傳輸頻寬與物聯網應用之需求持續增加，數據服務與物聯裝置管理為客戶所不可或缺。
- (3) 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Tractica 預估，全球 AI 市場規模在 2017-2025 將以 44.73% 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大量資料傳輸、雲端儲存、雲端佈建開發環境及高速運算等需求將成市場主流，率先銷售國網中心 AI 雲產品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2.不利因素

- (1)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 (2)數位匯流急遽發展的趨勢下，產業與區域疆界越發模糊。國際內容或服務業者挾著更具經濟規模之資源，搶食市場大餅。

3.因應對策

持續深耕物聯網應用服務，搭配 5G 大頻寬、低延遲、大連結等技術特性，未來發展各項垂直應用服務可有效協助企業用戶提供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與既有夥伴持續深入合作，並加強跨領域創新策略結盟能量，也積極尋求新領域的夥伴結盟合作，開發更多元的雲端、AI、物聯網、資安、資通訊整合等商務應用服務，以提高服務價值，加深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 2.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 1.擁有高速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 2.最豐富的數位增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 3.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 (2)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 (3)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電視管家、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2.不利因素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 (2)NCC 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以價格競爭搶市，增加用戶流失風險。

3.因應對策

- (1)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 (2)依市場需求推出 1G 光纖上網服務與 A1 Box。「A1 Box」為一搭載 Android TV 的

開放平台，整合上百台有線電視頻道及豐富多元的 OTT 影音內容，後續將規劃更多互動及聲控應用等智慧家庭延伸服務。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大陸及泰國。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三) 競爭利基

1. B2C 電子商務規模已躍升為國內第一大，由於規模經濟擴大，除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2. 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3. 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比例持續增加。

(2) 台灣網購滲透率佔比仍低，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1)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

(2) 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3. 因應對策

(1) 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 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3) 設有專職品管團隊，並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並採行委外檢驗方式來保證銷售產品之內容成份、標示無違法之處，期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並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4) 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094,670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11,149,249	15	非關係人
	其他	55,601,722	89		其他	63,711,059	85	
	進貨淨額	62,696,392	100		進貨淨額	74,860,308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266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7,890,846	7,178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3,133,841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62,751 仟分鐘	469,171	240,493 仟分鐘	447,730
	長途網路(註 1)	96,074 仟分鐘	74,391	84,381 仟分鐘	65,883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126,916 仟分鐘	1,357,753	82,466 仟分鐘	1,065,964
數據通信		190 仟線	2,441,281	209 仟線	2,485,298
銷貨收入(註 2)		—	58,023,078	—	68,983,292
其他收入		—	8,475,808	—	8,238,905
合計			118,732,328		124,420,913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4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932	8,268	8,273
	本公司	3,827	3,769	3,766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20%	0.18%	0.19%
	碩士	13.99%	13.43%	13.39%
	大學	58.45%	58.97%	58.94%
	大專	16.52%	16.10%	16.02%
	高中以下	10.84%	11.32%	11.46%
平均年歲		37.19	37.63	37.74
平均服務年資		7.60	7.82	7.92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1. 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 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四) 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彈性上下班制度，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等措施。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19,755,936 元，總計受訓 626,565 人次，總時數 384,103.3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文化、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道德行為準則、服務技能課程訓練、學

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 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09 年 2 月累計金額約 604,754 仟元。

(二)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108 年度提撥 155,005 仟元。

(三)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一) 恪遵法規：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控制危害及預防傷害疾病發生。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鼓勵參與，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四) 健康關懷：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2007)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

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 (六) 每半年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風險。
-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8	當年度截至 2 月 24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3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41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1.52	0

$$\text{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text{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柒、重要契約

109年2月24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07.30~110.07.30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01.31~110.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04.14~110.04.14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6.01~111.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6.11.01~109.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11.01~109.10.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1.18~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0.03.31	108 年 4G 設備採購不高於新台幣 46.82 億元額度內 議定合約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富邦媒體科技買賣合約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7.31	台南市新營區土地購入	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105	106	107	108
流動資產		34,174,935	34,280,112	32,351,117	29,068,887	29,905,700
投資		4,958,924	5,412,671	6,049,714	6,199,506	6,723,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47,121	42,415,229	41,603,421	38,855,960	36,182,005
無形資產		62,402,424	59,677,982	65,372,820	62,175,645	59,078,475
其他資產		7,302,269	9,591,411	9,145,682	11,367,030	22,029,866
資產總額		156,085,673	151,377,405	154,522,754	147,667,028	153,919,9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232,218	38,144,597	56,479,086	41,883,503	44,522,956
	分配後	74,475,873	53,388,252	71,722,741	57,249,726	(註 1)
非流動負債		31,561,731	47,046,273	32,532,067	37,789,829	35,220,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793,949	85,190,870	89,011,153	79,673,332	79,743,684
	分配後	106,037,604	100,434,525	104,254,808	95,039,55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68,017,29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35,093,5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20,274,694
	分配後	14,586,376	13,917,991	12,306,029	12,580,692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41,927,491
	分配後	26,408,644	27,454,294	27,953,898	29,508,992	(註 1)
其他權益		(1,173,954)	(690,034)	(362,703)	(95,381)	438,905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5,736,019	5,769,645	5,879,738	6,112,176	6,158,9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291,724	66,186,535	65,511,601	67,993,696	74,176,275
	分配後	50,048,069	50,942,880	50,267,946	52,627,473	(註 1)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105	106	107	108
流動資產		19,357,631	22,561,728	21,583,398	17,738,839	16,835,738
投資		44,904,267	42,250,372	43,077,320	43,791,521	45,171,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9,888	27,081,627	24,193,665	22,249,874	19,711,168
無形資產		40,441,171	38,039,908	44,004,623	41,053,072	38,300,915
其他資產		5,470,595	8,715,470	8,110,376	10,229,894	19,087,499
資產總額		142,883,552	138,649,105	140,969,382	135,063,200	139,106,3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18,339	37,044,613	54,419,482	40,842,446	42,009,716
	分配後	73,561,994	52,288,268	69,663,137	56,208,669	(註 1)
非流動負債		25,009,508	41,187,602	26,918,037	32,339,234	29,079,3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327,847	78,232,215	81,337,519	73,181,680	71,089,055
	分配後	98,571,502	93,475,870	96,581,174	88,547,903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35,093,5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20,274,694
	分配後	14,586,376	13,917,991	12,306,029	12,580,692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41,927,491
	分配後	26,408,644	27,454,294	27,953,898	29,508,992	(註 1)
其他權益		(1,173,954)	(690,034)	(362,703)	(95,381)	438,905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68,017,291
	分配後	44,312,050	45,173,235	44,388,208	46,515,297	(註 1)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收入		116,144,205	116,647,498	117,171,107	118,732,328	124,420,913
營業毛利		36,359,070	37,856,980	35,725,991	34,416,594	32,808,735
營業利益		18,769,149	20,019,766	19,092,412	18,162,042	17,193,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199)	(828,294)	(1,461,129)	(472,825)	(611,525)
稅前淨利		18,165,950	19,191,472	17,631,283	17,689,217	16,581,810
本年度淨利		16,168,029	15,928,443	14,948,787	14,485,768	13,291,8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109)	351,303	215,294	98,554	487,17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076,920	16,279,746	15,164,081	14,584,322	13,779,0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12,481,1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1,843	608,256	756,611	843,596	810,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12,971,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5,541	573,516	726,740	816,254	807,643
每股盈餘		5.76	5.63	5.21	5.01	4.5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收入		83,710,453	80,543,403	73,612,276	65,545,627	62,426,270
營業毛利淨額		31,521,743	29,927,702	25,138,921	22,528,422	20,285,294
營業利益		12,397,268	15,401,232	12,094,034	10,465,707	9,198,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6,737	2,369,009	3,672,554	5,071,356	4,963,642
稅前淨利		16,764,005	17,770,241	15,766,588	15,537,063	14,162,485
本年度淨利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12,481,1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807)	386,043	245,165	125,896	490,2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12,971,397
每股盈餘		5.76	5.63	5.21	5.01	4.5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105	106	107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7	56.28	57.60	53.95	51.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85	253.36	221.53	256.51	285.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0	89.87	57.28	69.40	67.17
	速動比率(%)	49.88	77.88	48.71	58.59	53.39
	利息保障倍數(%)	2,585.36	2,949.77	2,883.04	3,039.18	2,98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57	5.55	5.85	14.08	14.81
	平均收現日數(註)	65.52	65.76	62.39	25.92	24.64
	存貨週轉率(次)	12.46	11.08	11.58	12.70	1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1	11.45	10.57	11.20	12.44
	平均銷貨日數	29.29	32.94	31.51	28.74	2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	2.60	2.79	2.95	3.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6	0.77	0.77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4	10.72	10.12	9.77	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6.19	25.54	23.64	21.84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10	56.10	51.54	51.66	47.25
	純益率(%)	13.92	13.66	12.76	12.20	10.68
	每股盈餘(元)	5.76	5.63	5.21	5.01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57	83.45	53.68	71.09	6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96	99.82	100.84	107.37	112.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3	8.79	7.79	7.45	7.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2.74	2.79	2.88	2.9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3	1.03

註：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105	106	107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2	56.42	57.70	54.18	51.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53	375.18	357.74	423.47	49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9	60.90	39.66	43.43	40.08
	速動比率(%)		25.78	50.07	33.15	37.24	31.97
	利息保障倍數(%)		2,426.13	2,887.46	2,716.04	2,700.99	260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58	4.56	3.97	9.33	9.32
	平均收現日數(註)		65.41	80.04	91.93	39.12	39.16
	存貨週轉率(次)		8.34	6.07	6.19	6.23	6.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2	14.38	13.32	17.67	27.34
	平均銷貨日數		43.76	60.13	58.96	58.58	5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8	2.69	2.87	2.82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7	0.53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9	11.26	10.51	10.08	9.14
	權益報酬率(%)		26.19	25.54	23.64	21.84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01	51.95	46.09	45.38	40.36
	純益率(%)		18.74	19.02	19.28	20.81	19.99
	每股盈餘(元)		5.76	5.63	5.21	5.01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9	60.67	38.65	48.50	4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55	74.13	76.51	83.91	89.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4.26	3.45	2.68	2.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2.93	3.38	3.69	3.92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5	1.06	1.07

108 年度因手機平均備貨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註：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7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9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適用 IFRS 16「租賃」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二)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068,887	29,905,700	836,813	2.88
投資		6,199,506	6,723,913	524,407	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5,960	36,182,005	(2,673,955)	(6.88)
無形資產		62,175,645	59,078,475	(3,097,170)	(4.98)
其他資產		11,367,030	22,029,866	10,662,836	93.80
資產總額		147,667,028	153,919,959	6,252,931	4.23
流動負債		41,883,503	44,522,956	2,639,453	6.30
非流動負債		37,789,829	35,220,728	(2,569,101)	(6.80)
負債總額		79,673,332	79,743,684	70,352	0.09
股本		34,238,338	35,093,545	855,207	2.50
資本公積		12,580,692	20,274,694	7,694,002	61.16
保留盈餘		44,875,215	41,927,491	(2,947,724)	(6.57)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812,725)	(29,278,439)	534,286	(1.79)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6,158,984	46,808	0.77
權益總額		67,993,696	74,176,275	6,182,579	9.09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適用 IFRS 16「租賃」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 (二)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38,839	16,835,738	(903,101)	(5.09)
投資		43,791,521	45,171,026	1,379,505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49,874	19,711,168	(2,538,706)	(11.41)
無形資產		41,053,072	38,300,915	(2,752,157)	(6.70)
其他資產		10,229,894	19,087,499	8,857,605	86.59
資產總額		135,063,200	139,106,346	4,043,146	2.99
流動負債		40,842,446	42,009,716	1,167,270	2.86
非流動負債		32,339,234	29,079,339	(3,259,895)	(10.08)
負債總額		73,181,680	71,089,055	(2,092,625)	(2.86)
股本		34,238,338	35,093,545	855,207	2.50
資本公積		12,580,692	20,274,694	7,694,002	61.16
保留盈餘		44,875,215	41,927,491	(2,947,724)	(6.57)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812,725)	(29,278,439)	534,286	(1.79)
權益總額		61,881,520	68,017,291	6,135,771	9.92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8,732,328	124,420,913	5,688,585	4.79
營業成本		84,315,734	91,612,178	7,296,444	8.65
營業毛利		34,416,594	32,808,735	(1,607,859)	(4.67)
營業費用		16,885,497	16,115,167	(770,330)	(4.56)
營業利益		18,162,042	17,193,335	(968,707)	(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825)	(611,525)	(138,700)	29.33
稅前淨利		17,689,217	16,581,810	(1,107,407)	(6.26)
本年度淨利		14,485,768	13,291,867	(1,193,901)	(8.24)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5,545,627	62,426,270	(3,119,357)	(4.76)
營業成本		43,017,205	42,140,467	(876,738)	(2.04)
營業毛利淨額		22,528,422	20,285,294	(2,243,128)	(9.96)
營業費用		12,699,653	11,315,316	(1,384,337)	(10.90)
營業利益		10,465,707	9,198,843	(1,266,864)	(1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56	4,963,642	(107,714)	(2.12)
稅前淨利		15,537,063	14,162,485	(1,374,578)	(8.85)
本年度淨利		13,642,172	12,481,167	(1,161,005)	(8.51)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 109 下半年 5G 開台，因開台初期滲透率仍低，5G 頻譜攤提與基站建設勢必影響初期財務表現，將持續豐富內容服務，並投入 5G 應用服務開發、爭取與終端設備廠商獨家合作，藉以提升用戶貢獻與增值服務營收。另一方面，尋求可能合作機會，如借網或與其他業者合作載波聚合，創造頻譜額外收入與綜效，發揮頻譜價值並加速投資回收。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7 年取回訴訟案反擔保金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75,655	30,216,415	440,760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6,329)	(8,373,281)	(2,846,952)	5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80,419)	(20,674,495)	2,705,924	(11.57)
匯率影響數		(1,741)	(3,979)	(2,238)	128.55
本年度現金增加		867,166	1,164,660	297,494	34.31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6,632	20,323,058	516,426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2,191	(966,995)	(2,959,186)	NM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7,009)	(19,502,491)	1,824,518	(8.55)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471,814	(146,428)	(618,242)	NM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5G)頻譜特許權及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行公司債等現金流入。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8,663,370	28,572,903	28,568,095	8,668,178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08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10,488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8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M+	整合雲端交換機，拓展企業用戶群。
myVideo	整合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開發 5G 垂直應用，提供 AR/VR 互動服務，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智慧音箱與智慧家電，提供更多在地化生活服務與付費機制。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242,995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 開放共頻共網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打破以往電信網路需自建規定，開放租用或組合網路，電信事業間並得共用頻率，使頻譜資源使用更有效率。另外，亦開放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可在全台 86 個偏遠與離島地區提供國內漫遊服務，讓用戶享有較好的行動上網服務品質。

2. 因應措施

電信管理法有助於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未來將依該法之精神整合網路與頻率資源，提供用戶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 5G 首波釋照作業，得標金總額達 1,421.91 億元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首波釋照，本公司在 3.5GHz 頻段以 304.5 億元標得 60MHz，28GHz 頻段以 2.06 億元標得 200MHz，得標金額共 306.56 億元取得最佳 5G 頻譜組合。由於本次 3.5GHz 競標金額高達 1,405.43 億元，預期政府會將超出原預算目標的部份標金投入協助產業加速 5G 建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次 5G 競標取得 3.5GHz 頻寬足以支援未來 10 年的網路容量及服務，加上 28GHz 頻段超高速頻寬，搭配小型基地台，將足以提供多樣化垂直應用場域之所需。本公司亦會將競價後餘裕的資金投入在 5G 佈建，並積極與其他業者展開合作，落實 5G 共頻共網共建三共的永續發展精神。

(三) NCC 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現行 119 元/Mbps 降至 83 元/Mbps，降幅約 30.25%，並回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有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四)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 延至 2021 年上路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108 年 6 月 12 日 NCC 委員會議通過「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修正草案」，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提供 2 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方式播送。但因 8 月起，各地方政府將開始審議明年度有線電視費率，此時加入分組付費制度時間上無法配合，且 NCC 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健全，故決議暫緩一年實施。

2. 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有線電視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並與 NCC 溝通，以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1. 因應行動寬頻流量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將 3G 頻寬自 10MHz 調整 5MHz，轉移頻寬作 4G 網路使用。持續佈建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並於數據流量熱區 (Hotspot)，佈建窄波束天線 (Narrow Beam Antenna) 引入細胞分裂 (Cell-Split) 技術，提升網路容量。
2. 開啟 LTE 網路智慧節電功能，於低話務時段動態調整載波聚合 (Carrier Aggregation, CA) 數量與傳輸模式 (Transmission Mode, TM)，節約設備能源。
3. 引入 Guard Band NB-IoT 技術，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LTE 網路速率。
4.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評估，積極投入 5G 技術研究。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5G 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 (1) 3GPP 通過 R15 5G NSA/SA 規範標準後，2019 年起全球行動業者已陸續開始大規模商業化佈署 5G 網路。
- (2) 隨著越來越多的商業 5G 發佈，會刺激更多新的業務模式及創新服務，因此，強化資安以及客戶隱私，更顯重要。安全性和隱私性將是 5G 網路平台的基本要求。

2. 因應措施

- (1) 台灣大哥大已開始規劃並將於 2020 年完成 5G NSA (Non-Stand-Alone, 非獨立組網) 核心網路建置。
- (2) 5G 網路可提供安全的服務。除了 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人網路)/網路切片之外，台灣大哥大將提供網路內建安全機制之服務應用，如網路強制安全策略、身份驗證、密鑰管理和數據安全服務。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2020年IoT、AI雲端運算,邊緣運算與5G將在科技產業發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這些技術彼此相互影響,例如雲端與邊緣運算帶動的運算架構演進,將因5G網路支援高頻寬、低延遲的網路通道而加速普及。這樣的技術演變,將促成資料中心的需求成長。另外,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更為嚴謹,加上氣候變遷的影響,資料中心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緊急事件並提出準備及因應計畫。

2. 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台灣大哥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ISO27018之資安防護認證。台灣大哥大雲端機房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因應計畫,除了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外,機房節能設計可達PUE 1.5,參考Green Grid的PUE分級定義,屬於銀級。台灣大哥大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AI解決方案及商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8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5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76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遠傳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訴訟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

公司因應措施：

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新版 BS 10012 及 ISO/IEC 29100 隱私保護認證，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投保資安險，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以落實用戶個人資料與內部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措施。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並執行程式碼弱點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若發現異常狀況則進行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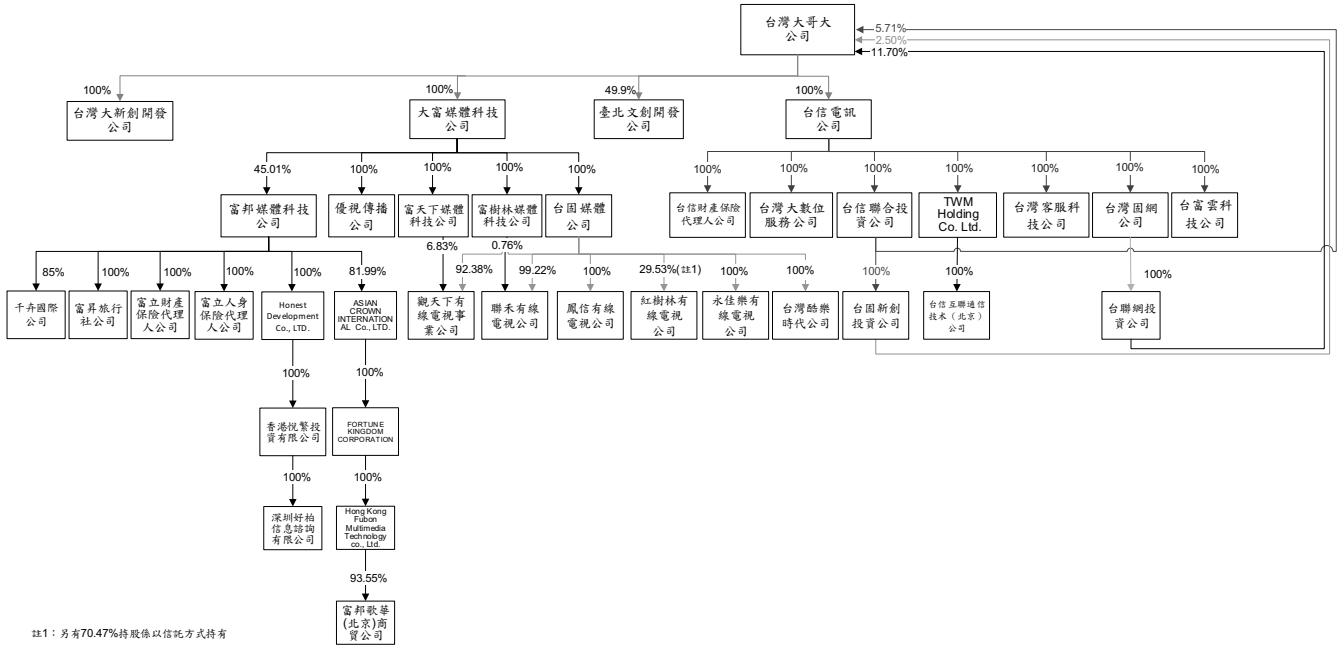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00,00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11號4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11號4樓	200,0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11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40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 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147,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873,735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4 樓	100,000,000	化粧品批發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5 號普基商業中心 19 樓 1904 室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5 號普基商業中心 19 樓 1904 室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彩田路中銀大廈 A 座 26B-B1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 241 號 3 幢 102 室	RMB 77,5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積極佈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物聯網、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數位內容及媒體，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在超 5G 策略下加強跨產業往來合作，整合集團資源與天賦(Group & Gift)，推出結合行動與固定網路雙飽的好速成雙方案、momo 購物於 myfone 門市取貨，以及 momo 消費滿額送 MyMusic 等創新產品服務，發揮經營綜效。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林之晨	502,970,309 -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林之晨	42,065,000 -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林之晨	500,000 -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薛昭信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蔡承儒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總經理	黃雅惠 宋良政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林之晨 (註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鄧林振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乃萍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劉建倫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溫聰壽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黃雅惠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傳輝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宇泰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吳傳輝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宇泰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吳傳輝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108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050,000	10.75%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SHIN SEONGBIN	14,014,000	10.01%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郭宇泰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幼祺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吳傳輝	USD 3,000,000	100.00%
	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宇泰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4,7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4,7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芃君	14,7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4,7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啟凱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廖啟凱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伴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伴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查競傳	-	-
	獨立董事	王秀蘭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燦章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周鴻均	-	-

108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9,735,459	81.99%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啓峰	-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呂鈺萍	-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8,500,000	85.00%
	董事	林牧潔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500,000	85.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8,500,000	85.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8,500,000	85.00%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淑禎 謝友甄	- -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USD 11,594,429	100.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林啓峰 (註1)	USD 11,594,429 -	100.00%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KD 16,600,000	100.00%
	董事 總經理	林啓峰 (註1)	-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啓峰	RMB 11,000,000	100.00%
	監事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洪陽菁	RMB 11,000,000	100.00%
	總經理	謝友甄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偉釗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陽菁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5,000,200	6.45%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RMB 72,499,800	93.55%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RMB 72,499,800	93.55%
	總經理	林啓峰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 TW M Holding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91,312,835	28,713	91,284,122	-	(601)	3,531,541	7.02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0,742,620	2,740	20,739,880	-	(202)	2,180,997	51.85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53	46	4,907	-	(116)	(93)	(0.19)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7,626,099	3,983,715	3,642,384	598,050	196,029	89,627	0.2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64,477,823	5,072,677	59,405,146	9,392,301	3,909,045	3,318,792	1.5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93,202	391,349	101,853	1,137,622	63,283	51,681	20.8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27,772	110	227,662	-	(156)	(25,416)	(25,415,952)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31,199,348	617,698	30,581,650	304	(15)	6,023	0.04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78)	(596)	不適用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0,656	35,381	105,275	248,326	13,050	10,742	4.3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8,975	73,527	65,448	209,842	72,650	58,157	116.31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80,404	282,994	197,410	480,123	7,402	(1,999)	(0.10)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241,242	3,342,450	9,898,792	3,257,231	1,848,417	1,594,502	6.9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954	51	16,903	-	(150)	20	0.01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8,509	76	98,433	-	(177)	4,171	0.4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910,091	604,036	306,055	875,107	71,457	55,984	3.0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585	14,317,140	8,161,164	6,155,976	51,729,220	1,647,699	1,393,781	9.95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5,995,177	1,420,902	44,574,275	-	(59)	(59)	(0.15)
TFN HK LIMITED(註 2)	-	-	-	-	-	61	70	不適用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0,060	77,353	45	77,308	-	(321)	1,433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9,812,049	303,122	9,508,927	-	(130)	(130)	(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29,522	96,250	133,272	296,316	(6,950)	(7,529)	(0.5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665,651	420,025	245,626	804,733	(148,804)	(146,317)	(4.31)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36,999	253,092	383,907	450,721	75,115	62,321	2.95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504,430	417,712	1,086,718	1,209,127	142,618	121,282	1.78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20,570	315,842	1,804,728	666,552	26,491	22,275	0.1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52,995	236,295	716,700	489,037	73,968	63,657	1.14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364,890	49,690	-	49,690	-	(62)	142	0.01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630,252	-	630,252	-	-	9,592	0.44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885	1,094	8,791	1,739	(322)	(304)	(0.61)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521	1,118	10,403	4,451	1,575	1,275	2.5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8,520	260,694	47,826	22,843	12,177	8,509	2.84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1,145	2,722	58,423	29,275	(7,792)	(7,532)	(0.75)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56,500	45,274	-	45,274	-	-	229	0.02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356,500	45,274	-	45,274	-	-	229	0.02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630,252	-	630,252	-	-	9,592	0.58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7,289	603,097	-	603,097	-	(150)	14,261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33,173	57,895	18,469	39,426	101,318	1,414	376	不適用

註 1：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30.02 平均匯率 30.91，港幣匯率 3.855 平均匯率 3.945，人民幣匯率 4.299 平均匯率 4.47。

註 2：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8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6,182,005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59,078,475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95,260,4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2%），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48,135,239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8,663,370	6	\$ 7,498,710	5	\$ 16,270,000	11	\$ 1,498,992	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149	-	81,474	-	1,898,111	1	2,030,793	1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6,493	-	255,732	-	7,660,285	5	6,756,980	5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	4,832,043	3	5,472,357	4	135,162	-	179,588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671,838	5	7,531,858	5	8,823,705	6	9,581,496	6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146,186	-	137,958	-	1,539,638	1	2,377,000	2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418,485	1	2,066,105	1	88,961	-	120,334	-
1410	存貨(附註九)	5,670,476	4	3,945,663	3	3,532,951	2	-	-
1476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463,334	-	584,799	1	87,410	-	111,250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二)	592,868	-	576,542	-	303,297	-	6,802,916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二)	200,458	-	917,689	1	2,376,029	2	2,154,1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05,700	19	29,068,887	20	44,522,956	29	41,883,503	2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245,888	4	4,763,899	3	-	-	1,861	-
1550	合約資產(附註二)	3,463,456	2	3,208,519	2	45,293	-	56,14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	1,478,025	1	1,435,607	1	15,903,436	10	24,419,137	1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6,182,005	24	38,855,960	26	8,586,076	6	8,889,438	6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9,657,938	6	-	-	1,459,270	1	1,400,954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984,057	2	2,999,403	2	977,560	1	917,261	1
1805	特許權(附註十六及三一)	37,709,501	24	40,528,874	27	6,117,438	4	-	-
1821	商譽(附註十六)	15,832,440	10	15,872,595	11	517,175	-	510,880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536,534	4	5,774,176	4	1,092,364	1	1,013,905	1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39,240	1	806,521	1	522,116	-	580,249	-
19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二)	271,653	-	131,110	-	35,220,728	23	37,789,829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三一及三二)	2,694,470	2	1,275,195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14,259	81	118,598,141	80	79,743,684	52	79,673,332	54
1XXX	資產總額	\$ 153,919,959	100	\$ 147,667,028	100	\$ 153,919,959	100	\$ 147,667,0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十)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合計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三十及三六)	\$ 124,420,913	100	\$ 118,732,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三十、三四及三六)	<u>91,612,178</u>	<u>74</u>	<u>84,315,73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2,808,735</u>	<u>26</u>	<u>34,416,594</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三四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06,264	8	11,340,018	10	
6200	管理費用	5,367,860	4	5,134,2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1,043</u>	-	<u>411,210</u>	-	
6000	合 計	<u>16,115,167</u>	<u>12</u>	<u>16,885,497</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三十及三六)	<u>499,767</u>	-	<u>630,945</u>	-	
6900	營業利益 (附註三六)	<u>17,193,335</u>	<u>14</u>	<u>18,162,04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十)	311,898	-	227,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及三十)	(359,131)	-	(125,71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及三十)	(574,780)	-	(601,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10,488</u>	-	<u>27,128</u>	-	
7000	合 計	<u>(611,525)</u>	-	<u>(472,825)</u>	-	
7900	稅前淨利	16,581,810	14	17,689,2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3,289,943</u>	<u>3</u>	<u>3,203,44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291,867</u>	<u>11</u>	<u>14,485,76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01)	-	(78,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083	-	210,7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32	-	(18,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46)	-	(14,1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205</u>	-	<u>(1,04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7,173</u>	-	<u>98,5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9,040</u>	<u>11</u>	<u>\$ 14,584,32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81,167	10	\$ 13,642,1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0,700</u>	<u>1</u>	<u>843,596</u>	<u>1</u>	
		<u>\$ 13,291,867</u>	<u>11</u>	<u>\$ 14,485,76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71,397	10	\$ 13,768,06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7,643</u>	<u>1</u>	<u>816,254</u>	-	
		<u>\$ 13,779,040</u>	<u>11</u>	<u>\$ 14,584,32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4</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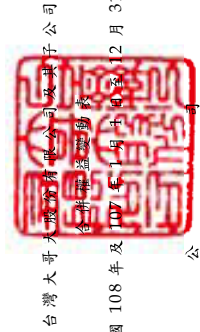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08,32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346,204	\$	59,631,863	\$	5,879,738	\$	65,511,60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354,181					346,204		3,418,600		39		3,418,561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4,208,32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346,204		63,050,463		5,879,699		68,930,162
A5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9,218		-		(1,419,21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27,331)		327,33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10,406)		-		-		(13,610,406)		-		(13,610,406)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13,610,406)		-		(13,610,4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633,249)		-		(1,633,249)
D1	107年度淨利		-		-		-		13,642,172		-		-		13,642,172		843,596		14,485,76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32)		(7,899)		-		125,896		(27,342)		98,55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2)		(7,899)		-		125,896		(27,342)		98,55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2)		(7,899)		-		125,896		(27,342)		98,5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25		-		-		1,825		-		1,8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19		-		-		-		-		305,624		-		305,6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0,347)		-		(10,3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971		-		-		10,351		-		10,35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1,016		-		1,0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16,452)		(616,45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208,519		27,558,064		362,703		16,954,448		24,398		-		61,881,520		10,295		67,993,69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2,605		-		-		32,605		-		48,880
A5	108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4,208,519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		61,914,125		6,128,451		68,042,576
A5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4,217		-		(1,364,217)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67,322)		267,32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66,223)		-		-		(15,366,223)		-		(15,366,223)
D1	盈餘分配合計		-		1,364,217		(267,322)		(16,463,118)		-		-		(15,366,223)		-		(15,366,223)
D1	108年度淨利		-		-		-		12,481,167		-		-		12,481,167		810,700		13,291,86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056)		(10,107)		-		490,230		(3,057)		487,1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37,111		(10,107)		-		12,971,397		807,643		13,779,0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0,922		-		-		-		-		-		8,565,573		-		8,565,5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68,563)		(83,749)		(152,31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1,217)		-		-		982		-		98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693,361)		(693,36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959,441		\$	28,922,281		\$	95,381		\$	12,909,829		\$	68,017,291		\$	74,176,275



會計主管：施耀熹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581,810	\$ 17,689,2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55,740	9,904,079
攤銷費用	3,439,851	3,657,01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2,483,997	3,394,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7,123	80,28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043	411,210
財務成本	574,780	601,841
利息收入	(115,313)	(61,633)
股利收入	(117,211)	(83,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88)	(27,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2,858)	19,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轉利益	-	(103,5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155	-
其他	(2,950)	891
其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64	736,265
合約資產	388,595	1,920,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2,401)	(9,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	(34,468)
其他應收款	607,142	272,544
存貨	(1,724,813)	387,701
預付款項	(3,017)	(84,649)
其他流動資產	716,507	794,848
其他金融資產	(11,484)	(9,2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56,767)	(2,173,201)
合約負債	1,921	(696,2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26)	49,9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329)	(831,657)
其他應付款	(11,582)	(70,429)
負債準備	(19,658)	22,303
預收款項	(14,010)	(4,055)
其他流動負債	(48,831)	(53,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7,419	32,442,962
收取之利息	42,534	1,1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291)	(\$ 1,245)
支付之所得稅	(4,052,247)	(2,667,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6,415	29,775,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5,925)	(7,813,657)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858)	-
取得無形資產	(291,260)	(363,4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031)	(316,3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700	44,838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23)	(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000)	(20,771)
購回可換股票據	-	491,1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09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7,689)	(307,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028	281,5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215)	(254,5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985	2,478,579
收取之利息	58,545	60,977
收取之股利	192,062	159,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3,281)	(5,526,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0	599,4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285	(4,096,683)
發行公司債	-	14,984,564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7,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4,000)	(11,206,042)
租賃本金償還	(3,776,6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256	162,4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587)	(126,783)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6,059,547)	(15,860,099)
支付之利息	(512,224)	(439,6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4,495)	(23,380,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9)	(1,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4,660	867,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8,710	6,631,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3,370	\$ 7,498,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 4G 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另於 109 年 2 月取得行動寬頻 5G 業務(簡稱 5G)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或預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之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作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358,23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2,099)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0,201)
減：非適用 IFRS 16 範圍之調整	(356,67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8,899,26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773,93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35,301
加：適用 IFRS 16 範圍之調整	<u>1,071,61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980,84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標的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承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發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後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669,816	\$ 14,720	\$ 7,684,536
(含關係人)	2,066,105	(116)	2,065,989
其他應收款	584,799	(129,483)	455,316
預付款項	-	10,087,654	10,087,654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06,521	(11,596)	794,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5,195	<u>10,454</u>	<u>1,285,64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971,653</u>	
資產影響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581,496	(\$ 57,235)	9,524,261
租賃負債	-	3,368,348	3,368,348
預收款項	111,250	(1,557)	109,6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7,261	699	917,960
租賃負債	-	<u>6,612,498</u>	<u>6,612,498</u>
負債影響		<u>\$ 9,922,753</u>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 32,605	16,987,053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u>16,275</u>	<u>6,128,451</u>
權益影響		<u>\$ 48,880</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9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即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電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	100.00%	註3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當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當雲科技)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雷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雷天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雷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I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	100.00%	註3

- 18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融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融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雷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雷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雷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雷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立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接次頁)

- 19 -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社業務	100.00%	100.00%	-
	千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丹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85.00%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深圳好相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 深圳好相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豐公司	富和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和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 1: 於 108 年 9 月新設立。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1%。

註 3: 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 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總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於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移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制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各組成項目。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網路、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期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期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 (或不行使) 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內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483	\$ 156,900
銀行存款	3,545,544	3,603,620
定期存款	2,423,103	1,588,020
附買回政府債券	<u>2,634,240</u>	<u>2,150,170</u>
	<u>\$ 8,663,370</u>	<u>\$ 7,498,71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9,086	\$ 245,607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7,407</u>	<u>10,125</u>
	<u>\$ 246,493</u>	<u>\$ 255,732</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4,580,516	\$ 3,778,949
非上市（櫃）股票	<u>173,515</u>	<u>181,178</u>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462,068	775,385
非上市（櫃）股票	<u>29,789</u>	<u>28,387</u>
	<u>\$ 5,245,888</u>	<u>\$ 4,763,899</u>

合併公司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4,042	\$ 175,658
應收帳款	7,793,254	7,820,249
減：備抵損失	<u>(345,458)</u>	<u>(464,049)</u>
合計	<u>\$ 7,671,838</u>	<u>\$ 7,531,858</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 7,381,152	\$ 444,507	\$ 190,353	\$ 1,284	\$ 8,017,296		
(52,054)	(113,011)	(179,114)	(1,279)	(345,458)		
\$ 7,329,098	\$ 331,496	\$ 11,239	\$ 5	\$ 7,671,838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 7,269,513	\$ 458,984	\$ 261,723	\$ 5,687	\$ 7,995,907		
(56,022)	(154,752)	(247,788)	(5,487)	(464,049)		
\$ 7,213,491	\$ 304,232	\$ 13,935	\$ 200	\$ 7,531,858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電信業務 零售業務及其他	未逾期及逾期		逾期 121天以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0天以上	
	0.02%~85%	65.5%~100%	
	10%以內	35%~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64,049	\$ 468,474	
加：本年度提列	239,681	424,39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2,280	11,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00,552)	(440,765)	
期末餘額	\$ 345,458	\$ 464,049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583,132	\$ 620,643
讓售價款	\$ 35,389	\$ 37,590

九、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662,872	\$ 3,936,724
維修物料	7,604	8,939
	\$ 5,670,476	\$ 3,945,663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2,137,365仟元及52,564,502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17,141仟元及29,381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傳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560,029	20.00	\$ 766,529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4,413	17.70	385,706	17.70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學影藝公司)	136,812	32.50	154,847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19,531	35.00	119,889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6,072	14.40	8,636	14.40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25,045	15.00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226,123	51.00	-	-
	\$ 1,478,025		\$ 1,435,6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488	\$ 27,128
其他綜合損益	19,637	(19,5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125</u>	<u>\$ 7,611</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投資金額為泰銖 155,750 仟元。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退還股款 31,090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五)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47,400	\$ 6,168,249
非流動資產	14,525,235	13,531,769
流動負債	(7,372,246)	(5,772,994)
非流動負債	(1,050,690)	(281,454)
權益歸屬於：	<u>\$13,649,699</u>	<u>\$13,645,570</u>
母公司業主	\$ 9,321,432	\$ 9,318,968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308,010	4,305,00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0,257</u>	<u>21,601</u>
	<u>\$13,649,699</u>	<u>\$13,645,57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未	完	工	程	及	計				
	成	本	增	重	分	類	處	分	及	報	廢	匯	率	影	響	數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89,085	\$ 5,672,957	\$ 87,623,044	\$ 9,346,834	\$ 1,349,217	\$ 112,281,137										
增	-	1,116	700,488	290,480	5,518,629	6,510,713										
重	(2,766)	(3,370)	(5,177,156)	(161,788)	(5,360,738)	(27,930)										
處	(25,278)	(29,095)	(3,131,281)	(249,751)	(193)	(3,435,598)										
匯	-	-	(2,926)	(191)	-	(3,1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61,041	\$ 5,641,608	\$ 90,366,481	\$ 9,549,160	\$ 1,506,915	\$ 115,325,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2	\$ 1,499,982	\$ 64,521,396	\$ 7,402,137	\$ -	\$ 73,425,177										
折	-	161,412	7,709,909	959,504	-	8,830,825										
重	-	(1,180)	-	-	-	(1,180)										
處	(1,662)	(11,007)	(2,849,017)	(247,089)	-	(3,108,775)										
匯	-	-	(2,688)	(159)	-	(2,8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49,207	\$ 69,379,600	\$ 8,114,393	\$ -	\$ 79,143,20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8,261,041	\$ 3,992,401	\$ 20,986,881	\$ 1,434,767	\$ 1,506,915	\$ 36,182,005										
成	本	增	重	分	類	處	分	及	報	廢	匯	率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8	\$ 1,766,195	\$ 108,999,509										
增	4,609	16,415	285,948	458,845	6,331,513	7,097,330										
重	(38,391)	(106,721)	(6,277,548)	(377,595)	(6,747,100)	(53,155)										
處	(4,772)	(2,885)	(3,443,813)	(414,183)	(1,391)	(3,867,044)										
匯	-	-	(1,702)	(111)	-	(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89,085	\$ 5,672,957	\$ 87,623,044	\$ 9,346,834	\$ 1,349,217	\$ 112,281,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折	-	158,304	8,434,614	1,291,105	-	9,884,023										
迴	(81,764)	(21,822)	-	-	-	(103,586)										
轉	-	5,065	(1,061)	-	-	(6,126)										
減	-	(1,095)	(3,338,463)	(404,103)	-	(3,743,661)										
損	-	-	(1,482)	(79)	-	(1,561)										
耗	\$ 1,662	\$ 1,499,982	\$ 64,521,396	\$ 7,402,137	\$ -	\$ 73,425,1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87,423	\$ 4,172,975	\$ 23,101,648	\$ 1,944,697	\$ 1,349,217	\$ 38,855,96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287,423	\$ 4,172,975	\$ 23,101,648	\$ 1,944,697	\$ 1,349,217	\$ 38,855,960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主 建物	5至15年
機電設備	1至20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51,830,417	\$ 42,017,012
本年度淨利	\$ 1,392,701	\$ 1,444,675
其他綜合損益	(5,260)	(49,8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7,441	\$ 1,394,7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7,409	\$ 652,55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6,372	797,08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080)	(4,965)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392,701	\$ 1,444,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5,200	\$ 630,00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3,673	769,537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32)	(4,762)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387,441	\$ 1,394,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2,836,386	\$ 2,085,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98,567)	(683,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49,264)	(1,178,0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62)	(311)
淨現金流入	\$ 887,393	\$ 223,379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693,102)	(\$ 616,090)

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 Asian Crown (BVI) 用以最終轉投資富邦歌華公司 (部分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富邦媒體公司對 Asian Crown (BVI) 持股比例由 76.26% 增加至 81.99%，投資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由 91.30% 增加至 93.55%，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歌華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316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12,663)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347)

(二)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值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103,586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65,364
房屋及建築	8,025,737
電信及機器設備	874,638
其他	192,199
	<u>\$ 9,657,93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730,923</u>
土地	\$ 233,752
房屋及建築	3,404,023
電信及機器設備	202,542
其他	64,297
	<u>\$ 3,904,61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32,951</u>
非流動	<u>\$ 6,117,4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8%~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8%~5.44%
其他	0.86%~4.38%
	0.78%~5.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及維修據點與電信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7,10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67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3,1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 4,059,079</u>)</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19,411仟元。

107年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u>\$ 3,440,873</u>
1年至5年	5,876,088
5年以上	<u>41,277</u>
	<u>\$ 9,358,23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大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7年度
轉租給付	\$ 3,789,325
	(10,947)
	<u>\$ 3,778,37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一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89,343仟元及6,979,581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32%~4.95%及1.32%~5.23%。

108及107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301仟元及20,056仟元。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第1年	108年12月31日
第2年	\$ 153,723
第3年	143,089
第4年	133,686
第5年	81,103
超過5年	29,888
	<u>51,310</u>
	<u>\$ 592,799</u>

107年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年內	107年12月31日
1年至5年	\$ 152,807
5年以上	502,272
	<u>79,298</u>
	<u>\$ 734,377</u>

十六、無形資產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淨額	特許執照	商標	其他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形商標	專利權	租賃權	其他	總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43,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907,6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15,222	\$ 75,572,855			
增加	-	-	222,247	-	-	-	18	-	9,975			
處分及報廢	-	-	(183,523)	-	-	-	-	-	-			
重分類	-	-	130,700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484)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3,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4,096,520</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25,197</u>	<u>\$ 75,572,8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63,274	\$ 1,031,305	-	\$ 3,176,937	\$ 1,510,663	\$ -	\$ -	\$ 1,493	\$ 13,538	\$ 13,538	\$ 15,222	\$ 15,397,210
增加	2,640,653	178,720	-	472,270	136,400	-	-	149	11,659	11,659	-	3,439,851
處分及報廢	-	-	-	(183,523)	-	-	-	-	-	-	-	(183,523)
認列減損損失	-	-	40,155	-	-	-	-	-	-	-	-	40,155
匯率影響數	-	-	(380)	-	-	-	-	-	-	-	-	(3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3,927</u>	<u>\$ 1,210,025</u>	<u>\$ 40,155</u>	<u>\$ 3,465,304</u>	<u>\$ 1,647,063</u>	<u>\$ -</u>	<u>\$ -</u>	<u>\$ 1,642</u>	<u>\$ 25,197</u>	<u>\$ 25,197</u>	<u>\$ -</u>	<u>\$ 16,695,31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739,448</u>	<u>\$ 6,970,053</u>	<u>\$ 15,832,440</u>	<u>\$ 631,266</u>	<u>\$ 1,007,026</u>	<u>\$ 1,382,000</u>	<u>\$ 2,516,242</u>	<u>\$ -</u>	<u>\$ -</u>	<u>\$ -</u>	<u>\$ -</u>	<u>\$ 59,078,475</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3,529,068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 9,822	\$ 9,822	\$ -	\$ 85,433,406
增加	-	-	26,665	(301,367)	-	-	-	-	-	-	-	337,854
處分及報廢	(10,281,000)	-	-	(167,204)	-	-	-	-	-	-	-	(10,448,204)
重分類	-	-	-	244,680	-	-	-	-	5,400	5,400	-	250,080
匯率影響數	-	-	(281)	-	-	-	-	-	-	-	-	(2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43,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907,630</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15,222</u>	<u>\$ 15,222</u>	<u>\$ 15,222</u>	<u>\$ -</u>	<u>\$ 75,572,8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81,287	\$ 852,586	\$ -	\$ 2,851,117	\$ 1,374,263	\$ -	\$ -	\$ 1,333	\$ -	\$ -	\$ -	\$ 20,060,586
增加	2,838,369	178,719	-	489,831	136,400	-	-	160	13,538	13,538	-	3,657,017
處分及報廢	(10,156,382)	-	-	(163,820)	-	-	-	-	-	-	-	(10,320,202)
匯率影響數	-	-	-	(191)	-	-	-	-	-	-	-	(1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3,274</u>	<u>\$ 1,031,305</u>	<u>\$ -</u>	<u>\$ 3,176,937</u>	<u>\$ 1,510,663</u>	<u>\$ -</u>	<u>\$ -</u>	<u>\$ 1,493</u>	<u>\$ 13,538</u>	<u>\$ 13,538</u>	<u>\$ -</u>	<u>\$ 13,397,21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880,101</u>	<u>\$ 7,448,773</u>	<u>\$ 15,872,595</u>	<u>\$ 730,693</u>	<u>\$ 1,443,426</u>	<u>\$ 1,382,000</u>	<u>\$ 2,516,373</u>	<u>\$ -</u>	<u>\$ 1,684</u>	<u>\$ -</u>	<u>\$ 1,684</u>	<u>\$ 62,175,6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	10年
版權	依播效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3G 特許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 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 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與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 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與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 惟得以申請展延, 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暨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 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 依據分析結果, 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 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 依據分析結果, 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 依據分析結果, 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92,898	5,006,231
	<u>\$15,832,440</u>	<u>\$15,872,595</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 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 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 (2) 預計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 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 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4) 預計折現率:
 - 108 及 107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7% 及 5.92%。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8 及 107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77% 及 6.6%。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8 及 107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01%~5.64% 及 5.28%~6.02%。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8 及 107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92% 及 7.21%。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7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108 年度認列之高譽減損損失 40,155 仟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主係預期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下滑所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25,482	\$ 101,740
存出保證金(註)	1,633,054	634,512
預付投資款	100,000	-
預付設備款	131,228	29,256
其他	504,706	509,687
	<u>\$ 2,694,470</u>	<u>\$ 1,275,195</u>

(註)：本公司申請參加 NCC 之 5G 執照競標，已於 108 年 10 月繳納 1,000,000 仟元之押標金。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u>\$16,270,000</u>	<u>\$10,270,000</u>
	0.65%~0.95%	0.7%~0.96%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1,900,000</u>	<u>\$ 1,500,000</u>
	<u>(1,889)</u>	<u>(1,008)</u>
利率區間	<u>\$ 1,898,111</u>	<u>\$ 1,498,992</u>
	0.688%	0.788%~0.798%

(三) 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6,000,000</u>	<u>\$ 8,00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89,373</u>	<u>3,192,674</u>
	<u>(303,297)</u>	<u>(2,303,236)</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 8,586,076</u>	<u>\$ 8,889,438</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0.72%~0.79%	0.75%~1.07%
	2.0337%	2.0337%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99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106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3,400,000仟元之融資合約及65,000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7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4,499,680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8,914	14,986,35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14,522	9,432,7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499,680)</u>
	<u>\$15,903,436</u>	<u>\$24,419,137</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8年12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4月25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8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7年4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1,086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 年度	\$ 6,000,000
114 年度	9,000,000
	<u>\$15,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9.9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15,978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5,75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5,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432,78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7,27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565,530)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14,52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 9,069,500 仟元及 314,200 仟元。

二十、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復重保	\$ 1,183,427	\$ 1,184,823
置	324,693	268,536
固	40,111	67,929
	<u>\$1,548,231</u>	<u>\$1,521,288</u>
流動非	\$ 88,961	\$ 120,334
動	1,459,270	1,400,954
	<u>\$1,548,231</u>	<u>\$1,521,288</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4,823			\$ 268,536	\$ 67,929		\$1,521,288
本年度新增	50,172			50,233	68,301		168,7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5,731)			(1,714)	(96,119)		(153,564)
本年度折現攤銷	4,163			7,638			11,80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3,427</u>			<u>\$ 324,693</u>	<u>\$ 40,111</u>		<u>\$1,548,23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8,093			\$ 213,372	\$ 128,412		\$1,549,877
本年度新增	59,291			48,961	92,463		200,715
本年度使用/迴轉	(88,115)			-	(152,946)		(241,061)
本年度折現攤銷	5,554			6,203			11,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4,823</u>			<u>\$ 268,536</u>	<u>\$ 67,929</u>		<u>\$1,521,28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11,921 仟元及 307,0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0,604	\$ 1,415,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3,429)	(904,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7,175	\$ 510,880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5,592	\$ 1,284,048
當期服務成本	2,103	2,109
前期服務成本	(854)	165
利息成本	17,093	18,6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252	90,6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940	48,47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1,438)	2,9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5,296)	(31,43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2,788)	-
12月31日餘額	\$ 1,500,604	\$ 1,415,592

108 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 及 107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4,712	\$ 841,004
利息收入	11,323	12,88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9,628	21,010
雇主提撥	53,062	61,24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5,296)	(31,433)
12月31日餘額	\$ 983,429	\$ 904,712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3	\$ 2,109
前期服務成本	(854)	165
利息成本	17,093	18,651
利息收入	(11,323)	(12,886)
	\$ 7,019	\$ 8,039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628)	(\$ 21,0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252	90,6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940	48,47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1,438)	2,934
	\$ 55,126	\$ 121,04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1%	1%~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626)	(\$ 50,155)
減少 0.25%	\$ 52,850	\$ 52,44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1,172	\$ 50,979
減少 0.25%	(\$ 49,300)	(\$ 49,0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349	\$ 32,7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1-17.4 年	12-18.3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4,959,441 仟元及 34,208,51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495,944 仟股及 3,420,852 仟股。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88,522 仟股及 3,001 仟股，其中 13,410 仟股及 2,982 仟股分別帳列預收股本 134,104 仟元及 29,819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424,786	\$ 6,363,71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7,273	38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0,801	48,147
其他	34,950	33,968
	<u>\$ 20,274,694</u>	<u>\$ 12,580,692</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議決，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217	\$ 1,419,218
特別盈餘公積	(267,322)	(327,331)
股東現金股利	15,366,223	13,610,406
		\$ 5.54897
		\$ 5

106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 5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33,249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6 元，故 106 年度合計配發每股 5.6 元之現金。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增值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27)	-	-	(12,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470,394	-	470,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0	10,667	-	12,787
所得稅影響數	(34,505)	63,332	-	28,8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	(\$ 95,381)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6,499)	(281,785)	346,204	64,4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5)	-	-	(7,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226,082	-	226,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	(14,247)	-	(14,91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1,825)	-	(1,825)
所得稅影響數	-	792	-	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	(\$ 95,381)

(五) 庫藏股票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8,260,179 仟元及 74,417,046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112,176	\$ 5,879,73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6,275	(39)
追溯適用後之期初餘額	6,128,451	5,879,6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10,700	843,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9)	(6,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7	(16,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59	(4,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3,749)	9,71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4)	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6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93,361)	(616,4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295
期末餘額	<u>\$ 6,158,984</u>	<u>\$ 6,112,176</u>

二、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8,135,239	\$ 53,320,270
銷貨收入	68,983,292	58,023,078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949,073	6,193,842
其他營業收入	1,353,309	1,195,138
	<u>\$ 124,420,913</u>	<u>\$ 118,732,328</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366,531	\$ 8,755,126
減：備抵損失	(71,032)	(74,250)
	<u>\$ 8,295,499</u>	<u>\$ 8,680,876</u>
流動	\$ 4,832,043	\$ 5,472,357
非流動	3,463,456	3,208,519
	<u>\$ 8,295,499</u>	<u>\$ 8,680,8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25,265	\$ 1,235,446
商品銷貨	42,417	141,34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72,667	694,228
其他	12,351	15,920
	<u>\$ 1,852,700</u>	<u>\$ 2,086,937</u>
流動	\$ 1,807,407	\$ 2,030,793
非流動	45,293	56,144
	<u>\$ 1,852,700</u>	<u>\$ 2,086,93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5,436,072)	(\$ 6,242,8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5,436,072)	(\$ 6,242,827)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4,250	\$ 90,5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218)	(16,343)
年底餘額	\$ 71,032	\$ 74,250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16,074	\$ 1,722,803
商品銷售	120,781	49,667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83,439	777,337
其他	12,688	13,082
	\$ 1,932,982	\$ 2,562,889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

時點如下：

	電 加	信 值	及 服	有 務	電 視	其 他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109年度履行	\$ 13,710,580	\$ 665,536	\$ 1,353	\$ 14,377,469			
110年度履行	6,416,669	10,561	-	6,427,230			
111年度以後履行	724,224	-	-	724,224			
	\$ 20,851,473	\$ 676,097	\$ 1,353	\$ 21,528,923			
107年12月31日							
108年度履行	\$ 17,281,431	\$ 704,066	\$ 1,510	\$ 17,987,007			
109年度履行	7,759,927	19,832	-	7,779,759			
110年度以後履行	1,024,079	237	-	1,024,316			
	\$ 26,065,437	\$ 724,135	\$ 1,510	\$ 26,791,082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119,052	\$ 2,946,282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08及107年度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2,483,997仟元及3,394,116仟元。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5,313	\$ 61,633
股利收入	117,211	83,164
其他收入	79,374	82,808
	\$ 311,898	\$ 227,60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77,123)	(\$ 80,28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039	(27,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1,819	8,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03,5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155)	-
外幣兌換淨(損)益	(40,890)	4,007
其他	(3,821)	(5,281)
	(\$ 359,131)	(\$ 125,71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088	\$ 236,880
公司債	249,243	319,895
租賃負債	96,987	-
其他	40,408	51,087
	579,726	607,86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4,946)	(6,021)
	\$ 574,780	\$ 601,8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3,169,982	\$ 3,085,799
本年度產生	46,802	(81,7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83)	(42,094)
其他	<u>3,200,301</u>	<u>2,961,9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89,642	239,57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1,962
稅率變動	<u>89,642</u>	<u>241,540</u>
所得稅費用	<u>\$ 3,289,943</u>	<u>\$ 3,203,44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6,581,810</u>	<u>\$ 17,689,21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6,362	\$ 3,537,84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2	(2,231)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93,992)	(316,90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9,642	239,578
投資抵減	(43,053)	(101,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46,802	(81,796)
虧損扣抵	(10,002)	(31,195)
稅率變動	-	1,962
土地增值稅	285	63
其他	(16,483)	(42,094)
其他	<u>\$ 3,289,943</u>	<u>\$ 3,203,449</u>

107年1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108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332	\$ 79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025	24,208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8,302
所得稅利益	<u>\$ 74,357</u>	<u>\$ 43,3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及107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81	\$ -	(\$ 14,997)	\$ -	\$ -	\$ 339,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209	-	(9,766)	11,025	-	108,468
投資抵減	18,558	-	(18,558)	-	-	-
其他	325,873	(11,596)	14,228	62,383	-	390,888
其他	<u>\$ 806,521</u>	<u>(\$ 11,596)</u>	<u>(\$ 29,093)</u>	<u>\$ 73,408</u>	<u>\$ 73,408</u>	<u>\$ 839,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903,335	\$ -	\$ 65,688	\$ -	\$ -	\$ 969,023
其他	13,926	699	(5,139)	(949)	(949)	8,537
其他	<u>\$ 917,261</u>	<u>\$ 699</u>	<u>\$ 60,549</u>	<u>(\$ 949)</u>	<u>(\$ 949)</u>	<u>\$ 977,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595	\$ -	(\$ 87,714)	\$ -	\$ -	\$ 354,8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596	-	(14,897)	42,510	-	107,209
投資抵減	-	-	18,558	-	-	18,558
其他	298,053	(2,960)	27,951	2,829	2,829	325,873
其他	<u>\$ 820,244</u>	<u>(\$ 2,960)</u>	<u>(\$ 56,102)</u>	<u>\$ 45,339</u>	<u>\$ 45,339</u>	<u>\$ 806,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712,001	\$ -	\$ 191,334	\$ -	\$ -	\$ 903,335
其他	17,785	-	(5,896)	2,037	2,037	13,926
其他	<u>\$ 729,786</u>	<u>\$ -</u>	<u>\$ 185,438</u>	<u>\$ 2,037</u>	<u>\$ 2,037</u>	<u>\$ 917,261</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98,829</u>	<u>\$ 507,257</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298,829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09 至 118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6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6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6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6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6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6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7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8年
	(惟107年尚未核定)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7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6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7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6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7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6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6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7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6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6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6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6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6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6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6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6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6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6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7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7年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67,709	\$ 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63	
轉換公司債	52,2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2,823,780	\$ 4.44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2,519	\$ 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405	
轉換公司債	95,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2,821,997	\$ 4.8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980,846	\$ 3,873,221	\$ 3,711,597	\$ 9,650,389
			(\$ 168,833)	

二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	\$ 8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492,381	5,019,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20,722,936	18,678,535
合計	\$ 26,215,466	\$ 23,779,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61,453,923	\$ 69,992,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1
合計	\$ 61,453,923	\$ 69,994,562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短期債券、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03,436	\$ 16,077,220
		\$ 28,918,817
		\$ 29,495,234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有限合夥	\$ -	\$ -	\$ 149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4,819,602	\$ -	\$ -	\$ 4,819,602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73,515	173,515
有限合夥	-	-	462,068	462,068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7,407	29,789	37,196
	<u>\$ 4,819,602</u>	<u>\$ 7,407</u>	<u>\$ 665,372</u>	<u>\$ 5,492,381</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1,474	\$ -	\$ -	\$ 8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4,024,556	\$ -	\$ -	\$ 4,024,556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81,178	181,178
有限合夥	-	-	775,385	775,385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10,125	28,387	38,512
	<u>\$ 4,024,556</u>	<u>\$ 10,125</u>	<u>\$ 984,950</u>	<u>\$ 5,019,6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61	\$ -	\$ 1,861

108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i. 權益工具投資：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均為20%~30%。
 -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9.6%及28%。
 - ii. 混合工具投資：
 - 可換股票據業於107年5月到期贖回。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公允價值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新增	\$ 2,500	\$ 984,950	-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35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19,578)	-
期末餘額	\$ 149	\$ 665,372	-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490,931	\$ 956,2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1	-	-
贖回	(491,192)	33,482	-
分處	-	(1,669)	-
減資退回股款	-	(3,149)	-
期末餘額	\$ -	\$ 984,950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6,641,022 千元及 58,376,758 千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2,351,278	\$ 16,337,490	\$ 6,013,788	\$ -
擔保借款	3,127,824	360,411	2,767,413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1,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6,674,020	140,880	7,443,140	9,090,000
租賃負債	9,814,113	3,605,364	6,173,611	35,138
	<u>\$ 53,867,235</u>	<u>\$ 22,344,145</u>	<u>\$ 22,397,952</u>	<u>\$ 9,125,138</u>
<u>107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8,370,540	\$ 12,336,530	\$ 6,034,010	\$ -
擔保借款	3,503,401	366,594	1,020,143	2,116,66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1,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30,130,500	4,701,180	16,249,320	9,180,000
	<u>\$ 53,504,441</u>	<u>\$ 18,904,304</u>	<u>\$ 23,303,473</u>	<u>\$ 11,296,664</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外幣	匯率	台幣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9,446	4.299	\$ 126,589	
美金	50,271	30.02	1,509,081	
歐元	1,162	33.62	39,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0,270	4.299	560,029	
美金	16,384	30.02	491,857	
港幣	1,921	3.855	7,407	
泰銖	118,371	1.01	119,5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95	30.02	474,108	
歐元	97	33.62	3,251	
港幣	9,326	3.855	35,950	
日圓	38,710	0.275	10,64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64	\$	76,812
美金	30.79		1,140,858
歐元	35.05		21,32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64		766,529
美金	30.79		803,772
港幣	3.93		10,125
泰銖	0.953		119,88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9		360,320
歐元	35.05		677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四(二)。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7,539仟元及43,900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63,639	\$ 4,290,492
金融負債	41,837,415	33,285,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97,273	3,750,159
金融負債	9,859,372	9,162,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0,810仟元及27,063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及基金受受益憑證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7仟元及4,074仟元。108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274,619仟元及250,982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凱擘影視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魔鏡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眾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子公司)
香港聚眾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眾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投信公司)		
富邦官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於108年8月起非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基金會)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會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77,795	\$ 76,963
其他關係人	904,350	859,838
	<u>\$ 982,145</u>	<u>\$ 936,801</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588,655	\$ 409,648
其他關係人	<u>369,102</u>	<u>860,007</u>
	<u>\$ 957,757</u>	<u>\$ 1,269,655</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729	\$ 11,24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41,457</u>	<u>126,709</u>
		<u>\$146,186</u>	<u>\$137,95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3,988	\$113,18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65,285</u>	<u>59,108</u>
		<u>\$129,273</u>	<u>\$172,295</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01,077	\$ 91,26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4,085</u>	<u>88,322</u>
		<u>\$135,162</u>	<u>\$179,58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8,027	\$ 60,216

5.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803</u>	<u>\$ 15,467</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102,334	\$ 1,284,174
其他	<u>18,736</u>	<u>23,001</u>
	<u>\$ 2,121,070</u>	<u>\$ 1,307,175</u>

7. 約當現金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標 的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 240,000	\$ 1,670,129

108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標 的	原 始 取 得 成 本	處 分 價 款	利 息 收 入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 386,013	\$ 386,049	\$ 36

107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標 的	原 始 取 得 成 本	處 分 價 款	利 息 收 入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 1,524,116	\$ 1,524,181	\$ 65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標 的	取 得 成 本	處 分 價 款
富邦投信公司	基金	\$ 100,000	\$ 84,864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因處分認列之利益為3,390仟元；累計損失為15,136仟元。

107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標 的	取 得 成 本	處 分 價 款
富邦投信公司	基金	\$ 100,000	\$ 88,184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因處分認列之損失為2,249仟元；累計損失為11,816仟元。

9. 購買股權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林之農總經理 108年9月 之初管顧公司 387 \$ 62,000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54,256 \$ 51,548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其他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23,993 \$ 69,057

(3)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3,100	\$ 14,42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13,110	155,416
富邦銀行公司	247,114	250,111
其他	161,402	175,022
	<u>\$ 439,726</u>	<u>\$ 599,969</u>

(4) 其他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734	\$ 2,520

11.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69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11,736

融資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80 仟元，認列轉租利益 58 仟元。

利息費用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61
其他關係人	<u>6,251</u>
	<u>\$ 6,312</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2,411	\$ 300,741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8,528	9,583
	<u>\$ 310,939</u>	<u>\$ 310,324</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201	\$ 160,033
服務特許權	6,970,053	7,148,7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71,653</u>	<u>131,110</u>
	<u>\$ 7,406,907</u>	<u>\$ 7,439,91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70,907</u>	<u>\$ 806,935</u>
購置手機款	<u>\$ 2,268,710</u>	<u>\$ 1,872,470</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為 629,27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490,027 仟元及 15,405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视費業已提供 78,405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13,250 仟元及 61,401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660,156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

「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訴訟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取得 5G 3500MHz 頻段 60MHz 數量競價得標金 0 為 30,450,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2 月位置競價(含位置競價得標金 0 元)，合計得標金為 30,450,000 仟元；及 109 年 1 月取得 28000MHz 頻段 200MHz 得標金為 206,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2 月協商確認得標頻率位置。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投資遠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權，該公司籌備處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已獲得金管會純網路銀行設立許可。本公司 108 年 1 月已預付投資款 100,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2 月支付剩餘 400,000 仟元投資款。該公司進行設立登記作業及申請營業執照核發中。

(四) 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預計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36 元之價格，分批處分全部持股 90,212 仟股。

(五)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成立持有 100% 股權之汽車貨運業子公司，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50,000 仟元為限。

三四、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265,080	\$4,672,180	\$6,937,260	\$4,469,891	\$6,643,967
薪資費用	189,966	411,739	601,705	390,191	566,717
保險費用	102,099	209,627	311,726	207,550	305,271
退休金費用	107,486	256,185	363,671	266,152	372,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0,782	1,004,958	12,755,740	340,051	9,904,079
折舊費用	3,036,555	2,887,293	5,923,848	3,223,551	7,051,133
攤銷費用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金額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調整。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37,880	\$ 43,788	\$ 459,368	\$ 45,937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94,092	\$ 39,409	\$ 432,341	\$ 43,234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8 年度	\$ 67,384,770	\$ 51,830,417	\$ 6,089,688	\$ 598,050	(\$ 1,482,012)	\$ 124,420,913											
營業收入	42,561,416	46,745,781	3,237,440	345,741	(1,278,200)	91,612,178											
營業成本	12,067,423	3,458,294	770,045	58,989	(239,584)	16,115,167											
營業費用	501,358	29,287	10,188	2,709	(43,775)	499,7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257,289	1,655,629	2,092,391	196,029	(8,003)	17,193,335											
營業利益	27,618,141	2,528,619	3,079,032	408,399	(45,265)	33,388,926											
EBITDA (註)																	
107 年度	\$ 70,030,527	\$ 42,017,012	\$ 6,344,906	\$ 587,091	(\$ 247,208)	\$ 118,732,328											
營業收入	42,760,166	37,756,772	3,585,937	344,015	(131,156)	84,315,734											
營業成本	13,340,946	2,852,538	830,384	58,967	(197,338)	16,885,497											
營業費用	657,267	14,716	775	-	(41,813)	630,9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586,682	1,422,418	1,929,360	184,109	(39,473)	18,162,042											
營業利益	26,191,754	1,743,000	3,187,542	396,504	(204,338)	31,723,138											
EBITDA (註)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國內	\$121,142,887	\$115,690,423
國外	3,278,026	3,041,905
	<u>\$124,420,913</u>	<u>\$118,732,328</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59,000	1.09422%	-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6,513,649	\$ 36,513,649	\$ 36,513,649	註 2	
		台雷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52,000	1.39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6,513,649	36,513,649	36,513,649	註 2	
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	3,500,000	2,876,000	1.09367%	-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95,952	8,295,952	8,295,952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95,952	8,295,952	8,295,952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770,000	1,070,000	1.09378%	-1.0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95,952	8,295,952	8,295,952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330,000	1.09367%	-1.09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95,952	8,295,952	8,295,952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7,600,000	1.09378%	-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3,762,059	23,762,059	23,762,059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3,762,059	23,762,059	23,762,059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100,000	100,000	1.09378%	-1.09456%	業務往來	462,023	-	-	-	-	462,023	462,023	462,023	註 3 及 註 4	
5	風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378%	-1.09456%	業務往來	538,216	-	-	-	-	538,216	538,216	538,216	註 3 及 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378%	-1.0945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680	286,680	286,680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金額	單一企業之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註 1)	期末保證餘額(註 1)	書背餘額(註 1)	實際動支金額(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1)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51,300	\$ -	31.61	\$68,017,291	Y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0.07	68,017,291	Y	N	N	註 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款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美金 \$65,000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單位 /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 239,086	0.028	\$ 239,08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116,360	2.55	1,116,360	註 1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789	10	29,789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7,115	21.67	367,115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953	21.67	94,953	註 2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85,867	5.21	85,867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	7.14	149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3,464,156	1.6	3,464,15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2,455,637	5.71	22,455,637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064	6.67	38,064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5,994,512	11.7	45,994,512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810,030	2.5	9,81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受 益 憑 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富邦媒體公司	股 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68	7,407	2.04	7,4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9,584	7.73	49,584		

註 1：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

註 2：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8.07.31	\$ 628,143	已支付62,814千元，其餘依合約規定付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南區物流中心，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台灣大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金(註1)	額(註1)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	授信	單	價	授	信	期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39,163	339,16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 7,631	-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43,314	4,443,314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398,965)	(註4)	註5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30,475	1,030,47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83,523)	(註4)	註5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9,944	119,94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55,784	1	註5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70,393	270,39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59,888)	(註4)	註5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155,242	1,155,242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185,737	3	註5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57,676	157,67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27,818)	2	註5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48,523	148,52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22,140	-	註5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1,859	101,8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9,788)	1	註5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7,410	127,41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5,384	39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479,607	4,479,607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398,965	38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22,688	322,688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7,631)	(註4)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06,735	106,73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8,353)	(註4)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49,860	149,860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24,299	2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37,415	137,41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12,676	1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30,475	1,030,475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83,523	91	註5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6,735	106,735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8,353	9	註5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5,905	125,905	10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58,009)	100	註5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89,613	189,613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70,117	88	註5
台灣固體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70,393	270,393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59,888	99	註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進	頻道費收入	142,603	142,603	5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	-	註5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進	頻道費收入	424,445	424,445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24,299)	(註4)	註5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進	頻道費收入	220,801	220,801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進	頻道費收入	189,274	189,274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進	版權費	424,445	424,445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永佳樂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版權費	496,761	496,761	5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鳳信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版權費	220,801	220,801	3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聯禾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版權費	189,274	189,274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	註5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版權費	157,827	157,827	5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39,457)	85	註5
紅樹林有線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8,773	158,77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31,807	25	註5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135,778	1,135,77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186,683)	(註4)	註5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97,651	597,651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	(101,077)	2	註5

註1：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差異，主係部分帳列使用權資產等項目所致。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4：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5：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項損	列失	抵額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85,737	11.97	\$	-	-	-	\$ 181,790	\$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53,078			-	-	-	253,078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2,881,827			-	-	-	836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071,759			-	-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30,715			-	-	-	71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398,965	10.34		-	-	-	329,261		-	-
				7,698,384			-	-	-	338,78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6,602	5.86		-	-	-	-		-	-
				100,176			-	-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7,270	5.75		-	-	-	-		-	-
				520,036			-	-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3,217	5.75		-	-	-	-		-	-
				250,002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金額	末	末	年	底	數	比	帳	額	額	期	損	益	損	益	實	資	資	資	備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0,397,288	40,397,288	502,970	100	100	20,765,900	3,531,541	3,532,343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100	20,739,363	2,180,997	2,181,29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	-	500	100	100	4,907	(93)	(93)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51	1,820,444	89,627	47,990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	1,275	51	14.4	226,123	(46,806)	(9,328)	註 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100	6,072	3,541	(2,564)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100	59,406,109	3,318,792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0	101,853	51,681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100	227,662	(25,416)	-	註 2 及 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100	30,675,496	6,023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	-	112,000	-	-	-	(596)	-	註 2 及 註 4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	105,275	10,742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00	65,448	58,157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0,000	5,000	20,000	100	100	197,410	(1,999)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100	6,695,029	1,594,502	-	註 2											
雷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00	16,903	20	-	註 2											
雷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100	98,433	4,17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100	313,672	55,984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雷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100	9,321,432	1,393,781	-	註 2 及 註 5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100	40,421,727	(59)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	2,925	-	-	-	-	70	-	註 2 及 註 4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100	8,626,763	(130)	-	註 2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年底	期股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之	備
				\$	\$	\$		數	面	(\$)	(\$)	
台灣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29,900	14,700	100	100	245,322	7,529	-	註2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00	1,770,106	(146,317)	-	註2
	紅樹林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29.53	647,082	62,321	-	註2及註6
	鳳信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100	3,411,505	121,282	-	註2
	聯承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99.22	1,993,914	22,275	-	註2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92.38	1,284,613	63,657	-	註2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32.5	136,812	(76,139)	-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魔鏡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媒體規劃	27,000	-	460	15	15	25,045	(22,512)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承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0.76	15,329	22,275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6.83	96,965	63,657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81.99	40,741	142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100	630,252	9,592	-	註2
	雷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0	8,791	(304)	-	註2
	雷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0	10,403	1,275	-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100	47,826	8,509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17.7	404,413	158,565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21,933	121,933	24,150	35	35	119,531	36,316	-	註2
Asian Crown(BVI)	千井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	85	85	62,992	(7,532)	-	註2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00	45,274	229	-	註2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00	45,274	229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100	630,252	9,592	-	註2

註1：合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已於108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0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5,7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5,9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6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7,6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2,876,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59,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6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4,2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3,5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55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5,8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13,1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2,0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8,2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4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7,9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1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339,16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3,3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19,9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155,2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4,412,3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69,6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9,3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70,1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57,6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	易		往		來		情形或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5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1 3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	22,733 14,650 66,6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末認 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止已備 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五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 90,060 (USD 3,000)	2	\$ 146,254 (USD 4,872)	\$ -	\$ -	\$ 146,254 (USD 4,872)	\$ 1,433	100	\$ 1,433	\$ 77,308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3,173 (RMB77,500)	2	804,040 (USD 14,000) (RMB89,267)	-	-	804,040 (USD 14,000) (RMB89,267)	376	76.7	289	30,240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289 (RMB11,000)	2	-	-	-	-	14,261	100	14,261	603,097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4,951 (RMB50,000)	2	-	-	-	-	166,832	20	15,700	560,0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上限 (註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00,01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00,01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4,505,76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敬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711,168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38,300,915 仟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8,012,08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1%），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43,961,247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關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272,740	1	\$ 1,419,168	1	\$ 25,135,000	18	\$ 19,288,000	14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9,086	-	245,607	-	1,898,111	1	1,498,992	1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4,827,361	4	5,460,190	4	1,041,382	1	1,152,33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105,549	4	6,062,929	4	1,562,918	1	1,120,379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5,763	-	136,698	-	172,003	-	224,981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624,367	1	1,082,521	1	6,655,590	5	7,573,224	6
1410	存貨(附註九)	3,257,280	2	2,311,480	2	679,240	1	1,684,319	1
1476	預付款項	147,341	-	216,712	-	64,020	-	91,836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20,893	-	9,409	-	3,060,243	2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5,358	-	794,125	-	72,965	-	85,455	-
	流動資產合計	16,835,738	12	17,738,839	13	1,668,244	1	1,623,249	1
						42,009,716	30	40,842,446	30
1517	非流動資產								
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608,217	1	1,826,732	1	-	-	1,861	-
155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3,458,120	3	3,200,610	3	15,903,436	11	24,419,137	1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3,562,809	31	41,964,789	31	6,000,000	4	6,000,000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9,711,168	14	22,249,874	17	712,431	1	719,116	1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8,278,391	6	-	-	623,651	1	569,469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3,135,409	2	3,151,320	2	5,195,924	4	-	-
1805	特許權(附註十四)	30,739,448	22	33,380,101	25	307,606	-	282,163	-
1821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5	7,121,871	5	336,291	-	347,488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39,596	-	551,100	-	29,079,339	21	32,339,234	24
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8,759	1	567,543	1	-	-	-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039,338	2	2,884,482	2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557,482	1	425,939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70,608	88	117,324,361	87	71,089,055	51	73,181,680	54
1XXX	資產總額	\$ 139,106,346	100	\$ 135,063,200	100	\$ 139,106,346	100	\$ 135,063,2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權益(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34,959,441	25	34,208,519	26
	預收股本					134,104	-	29,819	-
	資本公積					20,274,694	15	12,580,692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22,281	21	27,558,064	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	362,703	-
	未分配盈餘					12,909,829	9	16,954,448	13
	其他權益					438,905	-	(95,381)	-
	庫藏股票					(29,717,344)	(21)	(29,717,344)	(22)
	權益合計					68,017,291	49	61,881,520	46
	負債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9,106,346	100	\$ 135,063,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2,426,270	100	\$ 65,54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2,140,467</u>	<u>67</u>	<u>43,017,20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0,285,803	33	22,528,42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0,285,294</u>	<u>33</u>	<u>22,528,4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105,643	13	9,271,668	14
6200	管理費用	2,976,127	5	3,023,0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3,546</u>	-	<u>404,943</u>	-
6000	合 計	<u>11,315,316</u>	<u>18</u>	<u>12,699,653</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28,865</u>	-	<u>636,938</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9,198,843</u>	<u>15</u>	<u>10,465,70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76,062	-	82,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96,273)	-	(120,3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65,793)	(1)	(597,3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749,646</u>	<u>9</u>	<u>5,707,059</u>	<u>9</u>
7000	合 計	<u>4,963,642</u>	<u>8</u>	<u>5,071,356</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4,162,485	23	15,537,0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681,318</u>	<u>3</u>	<u>1,894,8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81,167</u>	<u>20</u>	<u>13,642,17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04)	-	(55,8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652)	-	(426,92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695,893	1	616,5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107)	-	(7,8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0,230</u>	<u>1</u>	<u>125,8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71,397</u>	<u>21</u>	<u>\$ 13,768,068</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4</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燾





台灣大專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昭著 變動勤快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用 金	出 售 資 產 損 失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08,328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346,204	(\$ 29,717,344)	\$ 59,631,863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3,354,181	-	346,204	-	3,418,60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適 用 後 餘 額	34,208,328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	(29,717,344)	63,050,463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B17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419,218	-	(1,419,218)	-	-	-	-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27,331)	327,331	-	-	-	-	
C1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327,331)	(13,610,406)	-	-	-	(13,610,406)	
D1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1,633,249)	
D3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	13,642,172	-	-	-	13,642,172	
D5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78,832)	(7,899)	-	-	(125,896)	
Q1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563,340	(7,899)	-	-	13,768,068	
I1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M7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191	29,819	-	-	1,825	-	-	-	305,624	
C7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取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0,347)	-	-	-	-	-	-	(10,347)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8,380	-	-	1,971	-	-	-	10,35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08,5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54,448	(24,398)	-	(29,717,344)	61,881,520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32,605	-	-	-	32,605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適 用 後 餘 額	34,208,5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	(29,717,344)	61,914,125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1,364,217	-	(1,364,217)	-	-	-	-	
B17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67,322)	267,322	-	-	-	-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366,223)	(15,366,223)	-	-	-	(15,366,223)	
D1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1,364,217	(267,322)	(16,463,118)	-	-	-	(15,366,223)	
D3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	-	12,481,167	-	-	-	12,481,167	
D5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44,056)	(10,107)	-	-	(490,230)	
I1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44,393	-	-	-	544,393	
C7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750,922	7,710,366	-	-	12,437,111	(10,107)	-	-	8,565,573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17,346)	-	-	(51,217)	-	-	-	(68,5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959,441	\$ 20,274,694	\$ 28,922,281	\$ 95,381	\$ 12,909,829	(\$ 34,505)	\$ 473,410	(\$ 29,717,344)	\$ 68,017,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 7 -

董事長：蔡明忠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162,485	\$ 15,537,063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49,646)	(5,707,059)
折舊費用	9,765,832	7,020,629
攤銷費用	3,007,799	3,232,57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2,417,688	3,340,0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4,349	95,76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3,546	404,943
財務成本	565,793	597,351
利息收入	(55,988)	(12,331)
股利收入	(9,735)	(10,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99,06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1,819)	(8,061)
其他	(622)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378,537	1,916,8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3,831)	349,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88)	(42,446)
其他應收款	417,749	(137,849)
存貨	(945,800)	974,858
預付款項	(33,365)	41,589
其他流動資產	738,767	(790,937)
其他金融資產	(11,484)	(9,2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72,544)	(2,112,684)
合約負債	15,270	(650,363)
應付帳款	442,539	(2,130,9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78)	(46,902)
其他應付款	(514,729)	(491,066)
負債準備	(40,501)	(110,972)
預收款項	(9,895)	22,561
其他流動負債	(80,950)	(7,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87)	(16,3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916,901	\$ 21,273,059
收取之利息	42,440	606
支付之利息	(409)	(390)
支付之所得稅	(2,635,874)	(1,466,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3,058</u>	<u>19,806,632</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5,869)	(5,175,3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635)	-
取得無形資產	(129,657)	(202,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632)	(310,2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0)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98	33,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9,187)	(108,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122	12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	2,448,000
收取之利息	9,792	12,929
收取之股利	5,040,733	5,172,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66,995)</u>	<u>1,992,1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300,000	(3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797,000	13,265,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250,000)	(11,10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399,285	(4,096,683)
發行公司債	-	14,984,564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7,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0)	(1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54,6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538	59,1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174)	(57,044)
發放現金股利	(15,366,186)	(15,243,647)
支付之利息	(516,335)	(43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2,491)</u>	<u>(21,327,0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46,428)	471,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168	947,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2,740</u>	<u>\$ 1,419,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 4G 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另於 109 年 2 月取得行動寬頻 5G 業務(簡稱 5G)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詳請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目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或預付費用。營業租賃現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之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0.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8,187,10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019)
減：非適用 IFRS 16 範圍之調整	(60,45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800,56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7,695,604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674,886
加：適用 IFRS 16 範圍之調整	478,89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8,849,384</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標的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後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6,199,627	\$ 10,200	\$ 6,209,827
其他應收款	1,082,521	(4,038)	1,078,483
預付款項	216,712	(102,736)	113,97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64,789	22,658	41,987,447
使用權資產	-	8,950,168	8,950,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543	(2,487)	565,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39	(5,726)	420,213
資產影響		<u>\$ 8,868,0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73,224	(\$ 12,369)	7,560,855
租賃負債	-	3,019,768	3,019,768
預收款項	85,455	(1,581)	83,8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29,616	5,829,616
負債影響		<u>\$ 8,835,434</u>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 32,605	16,987,053
權益影響		<u>\$ 32,605</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9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	----------------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單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

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除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

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租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於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應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議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低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其他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 (或不行使) 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間進行之重大租

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718	\$ 153,869
銀行存款	1,215,022	1,234,509
定期存款	-	30,790
	<u>\$ 1,272,740</u>	<u>\$ 1,419,16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 239,086	\$ 245,607
上市股票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 1,116,360	\$ 1,022,960
上市股票		
國外投資	462,068	775,385
有限合夥	29,789	28,387
非上市 (櫃) 股票	<u>\$ 1,608,217</u>	<u>\$ 1,826,73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99	\$ 6,400
應收帳款	6,439,072	6,512,251
減：備抵損失	(334,322)	(455,722)
合計	\$ 6,105,549	\$ 6,062,929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874,641	\$ 381,676	\$ 183,554	\$ -	\$ 6,439,8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498)	(110,500)	(174,324)	-	(334,322)	
攤銷後成本	\$ 5,825,143	\$ 271,176	\$ 9,230	\$ -	\$ 6,105,549	

107年12月31日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849,476	\$ 405,234	\$ 258,887	\$ 5,054	\$ 6,518,65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287)	(151,659)	(246,722)	(5,054)	(455,722)	
攤銷後成本	\$ 5,797,189	\$ 253,575	\$ 12,165	\$ -	\$ 6,062,929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電信業務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0.85%~85%		89.47%~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55,722	\$ 462,692	\$ 455,722	\$ 462,692
加：本年度提列	235,964	421,236	235,964	421,23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2,061	11,882	42,061	11,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9,425)	(440,088)	(399,425)	(440,088)
期末餘額	\$ 334,322	\$ 455,722	\$ 334,322	\$ 455,72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電信業務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0.85%~85%		89.47%~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55,722	\$ 462,692	\$ 455,722	\$ 462,692
加：本年度提列	235,964	421,236	235,964	421,23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2,061	11,882	42,061	11,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9,425)	(440,088)	(399,425)	(440,088)
期末餘額	\$ 334,322	\$ 455,722	\$ 334,322	\$ 455,722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582,455	\$ 619,249
讓售債款	<u>\$ 35,348</u>	<u>\$ 37,506</u>

九、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249,858	\$ 2,302,693
維修物料	<u>7,422</u>	<u>8,787</u>
	<u>\$ 3,257,280</u>	<u>\$ 2,311,480</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123,309仟元及17,451,073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3,69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0,690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330,614	\$ 41,956,153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8,636
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26,123	-
	<u>\$ 43,562,809</u>	<u>\$ 41,964,789</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 11,892)	(\$ 5,815)
本年度淨損	<u>45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 11,441</u>	<u>\$ 5,8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41</u>	<u>\$ 5,815</u>

1.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107年12月31日解散，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2.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設	備	其	他	待	充	工	程	及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92,095	\$ 2,023,777	\$ 68,229,717	\$ 5,096,270	\$ 610,043	\$ 79,151,902														
增			2,314	167,814	3,926,524	4,096,652														
重	(3,109)	(4,841)	3,946,223	8,131	(3,954,353)	(7,949)														
處	(25,278)	(29,008)	(2,565,740)	(147,861)	(87)	(2,767,9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63,708	\$ 1,989,928	\$ 69,612,514	\$ 5,124,354	\$ 582,127	\$ 80,472,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2	\$ 876,250	\$ 51,994,050	\$ 4,030,066	\$ -	\$ 56,902,028														
折	-	36,654	5,917,389	340,792	-	6,294,835														
重	(-)	(1,873)	-	-	-	(1,873)														
處	(1,662)	(10,920)	(2,275,246)	(145,699)	-	(2,433,5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900,111	\$ 55,636,193	\$ 4,225,159	\$ -	\$ 60,761,46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163,708	\$ 1,089,817	\$ 13,976,321	\$ 899,195	\$ 582,127	\$ 19,711,168														
成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9,754	\$ 2,018,658	\$ 66,497,117	\$ 5,070,819	\$ 734,225	\$ 77,530,573														
增	71	33	21,256	275,838	4,796,553	5,093,751														
重	(12,958)	7,971	4,887,733	36,078	(4,919,710)	(886)														
處	(4,772)	(2,885)	(3,176,389)	(286,465)	(1,025)	(3,471,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92,095	\$ 2,023,777	\$ 68,229,717	\$ 5,096,270	\$ 610,043	\$ 79,151,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281	\$ 865,414	\$ 48,460,290	\$ 3,943,923	\$ -	\$ 53,336,908														
折	-	36,001	6,599,979	363,702	-	6,999,682														
遞	(78,160)	(20,904)	-	-	-	(99,064)														
重	12,541	(3,166)	-	-	-	9,375														
處	-	(1,095)	(3,066,219)	(277,559)	-	(3,344,8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2	\$ 876,250	\$ 51,994,050	\$ 4,030,066	\$ -	\$ 56,902,02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190,433	\$ 1,147,527	\$ 16,235,667	\$ 1,066,204	\$ 610,043	\$ 22,249,874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15年
電信設備	2至20年
其他	

(二)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99,064 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5,175
房屋及建築	7,162,331
電信及機器設備	420,363
其他	140,522
	<u>\$ 8,278,39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80,8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8,588
房屋及建築	3,092,182
電信及機器設備	82,904
其他	45,336
	<u>\$ 3,449,01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60,243</u>
非流動	<u>\$ 5,195,9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0.78%~1%
房屋及建築	0.78%~1%
電信及機器設備	1%
其他	0.78%~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及維修據點與電信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108年
短期租賃費用	\$ 12,1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9,2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6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21,68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45,816
1年至5年	5,126,162
5年以上	<u>15,127</u>
	<u>\$ 8,187,10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大宗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566,474
轉租給付	<u>(10,339)</u>
	<u>\$ 3,556,13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值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68,734仟元及7,351,306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皆為1.18%~4.42%。另部分不動產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4,522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8及107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1,987仟元及20,947仟元。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70,166
第2年	146,297
第3年	135,155
第4年	82,100
第5年	28,521
超過5年	<u>51,310</u>
	<u>\$ 613,549</u>

107年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

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168,784
1年至5年	526,774
5年以上	<u>79,298</u>
	<u>\$ 774,856</u>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其他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128,758	\$ 6,000	\$ 51,300,004
增加	-	-	129,657	-	129,657
處分及報廢	-	-	(67,976)	-	(67,976)
重分類	-	-	125,985	-	125,98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43,375</u>	<u>\$ 7,121,871</u>	<u>\$ 3,316,424</u>	<u>\$ 6,000</u>	<u>\$ 51,487,67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63,274	\$ -	\$ 2,578,858	\$ 4,800	\$ 10,246,932
攤銷	2,640,653	-	365,946	1,200	3,007,799
處分及報廢	-	-	(67,976)	-	(67,9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3,927</u>	<u>\$ -</u>	<u>\$ 2,876,828</u>	<u>\$ 6,000</u>	<u>\$ 13,186,75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739,448</u>	<u>\$ 7,121,871</u>	<u>\$ 439,596</u>	<u>\$ -</u>	<u>\$ 38,300,915</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24,375	\$ 7,121,871	\$ 2,827,743	\$ -	\$ 61,273,989
增加	-	-	202,239	600	202,839
處分及報廢	(10,281,000)	-	(102,013)	-	(10,383,013)
重分類	-	-	200,789	5,400	206,1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43,375</u>	<u>\$ 7,121,871</u>	<u>\$ 3,128,758</u>	<u>\$ 6,000</u>	<u>\$ 51,300,0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81,287	\$ -	\$ 2,288,079	\$ -	\$ 17,269,366
攤銷	2,838,369	-	389,408	4,800	3,232,577
處分及報廢	(10,156,382)	-	(98,629)	-	(10,255,0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3,274</u>	<u>\$ -</u>	<u>\$ 2,578,858</u>	<u>\$ 4,800</u>	<u>\$ 10,246,93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80,101</u>	<u>\$ 7,121,871</u>	<u>\$ 549,900</u>	<u>\$ 1,200</u>	<u>\$ 41,053,07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電腦軟體
版權
14年至17年
2至6年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3G 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二)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 108 及 107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7% 及 5.92%。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8 及 107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 1,391,076	\$ 400,797
預付投資款	100,000	-
預付設備款	58,916	24,422
其他	7,490	720
	<u>\$ 1,557,482</u>	<u>\$ 425,939</u>

(註)：本公司申請參加 NCC 之 5G 執照競標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繳納 1,000,000 仟元之押標金。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4,600,000	\$ 9,3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u>10,535,000</u>	<u>9,988,000</u>
	\$ 25,135,000	\$ 19,288,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65%~0.95%	0.7%~0.96%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09367%~1.09422%	1.09433%~1.09511%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900,000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89)</u>	<u>(1,008)</u>
	\$ 1,898,111	\$ 1,498,992
利率區間	0.688%	0.788%~0.798%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000,000	\$ 8,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00)
利率區間	<u>\$ 6,000,000</u> 0.72%~0.79%	<u>\$ 6,000,000</u> 0.75%~1.07%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4,499,680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8,914	14,986,35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14,522	9,432,7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499,680)</u>
	<u>\$ 15,903,436</u>	<u>\$ 24,419,137</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8年12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4月25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8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7年4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1,086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u>\$ 15,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5年11月22日發行5年期，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16.1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108年7月15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9.9元。轉換期間為105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9149%。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15,978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10,870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5,75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5,584)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9,432,78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7,27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565,530)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14,522</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9,069,500仟元及314,200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復保	\$ 736,340	\$ 743,023
	<u>40,111</u>	<u>67,929</u>
	<u>\$ 776,451</u>	<u>\$ 810,952</u>
流動非	\$ 64,020	\$ 91,836
	<u>712,431</u>	<u>719,116</u>
	<u>\$ 776,451</u>	<u>\$ 810,952</u>

	復	原	保	固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3,023		\$ 67,929		\$ 810,952
本年度新增	13,485		68,301		81,78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1,302)		(96,119)		(117,421)
本年度折現攤銷	1,134		-		1,1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340</u>		<u>\$ 40,111</u>		<u>\$ 776,451</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9,306		\$ 128,412		\$ 907,718
本年度新增	21,673		92,463		114,13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9,982)		(152,946)		(212,928)
本年度折現攤銷	2,026		-		2,0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023</u>		<u>\$ 67,929</u>		<u>\$ 810,9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108及107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155,002仟元及155,076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8,961	\$ 845,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355)	(563,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7,606</u>	<u>\$ 282,163</u>

108 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5,191	\$ 756,290
當期服務成本	1,435	1,363
利息成本	10,565	11,3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120	52,3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01	28,58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595)	13,87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u>7,656</u>)	(<u>18,651</u>)
12月31日餘額	\$ <u>908,961</u>	\$ <u>845,191</u>

108 及 107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3,028	\$ 539,224
利息收入	7,171	8,25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296	13,389
雇主撥款	20,516	20,8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u>7,656</u>)	(<u>18,651</u>)
12月31日餘額	\$ <u>601,355</u>	\$ <u>563,028</u>

108 及 107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35	\$ 1,363
利息成本	10,565	11,344
利息收入	(<u>7,171</u>)	(<u>8,250</u>)
	\$ <u>4,829</u>	\$ <u>4,457</u>

108 及 107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96)	(\$ 13,3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120	52,3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01	28,58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4,595</u>)	<u>13,873</u>
	\$ <u>41,130</u>	\$ <u>81,4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0.875%	1.25%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30,468)	(\$ 30,042)
減少 0.25%	\$ <u>31,780</u>	\$ <u>31,392</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u>30,699</u>	\$ <u>30,453</u>
減少 0.25%	(<u>\$ 29,599</u>)	(<u>\$ 29,3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0,956</u>	\$ <u>21,2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3.4 年	14.2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4,959,441仟元及34,208,5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495,944仟股及3,420,852仟股。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88,522仟股及3,001仟股，其中13,410仟股及2,982仟股分別帳列預收股本134,104仟元及29,819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424,786	\$ 6,363,71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7,273	38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0,801	48,147
其他	<u>34,950</u>	<u>33,968</u>
共	<u>\$ 20,274,694</u>	<u>\$ 12,580,692</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及107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217	\$ 1,419,218	
特別盈餘公積	(267,322)	(327,331)	
股東現金股利	15,366,223	13,610,406	\$ 5.54897
			\$ 5

106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5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633,249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6元，故106年度合計配發每股5.6元之現金。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83	\$ -	\$ 24,398	(\$ 70,983)	\$ -	(\$ -)	(\$ 95,3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410	\$ -	(\$ 34,505)	(\$ 473,410)	\$ -	(\$ -)	(\$ 438,90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 362,70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81,785)	(\$ -)	(\$ -)	(\$ 281,785)	346,204	64,419	64,419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 281,785)	(\$ -)	(\$ 16,499)	(\$ 281,785)	(\$ -)	(\$ 298,284)	(\$ 298,28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727	\$ -	(\$ 7,899)	(\$ 637,727)	(\$ -)	(\$ -)	(\$ 629,82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9	\$ -	(\$ 24,398)	(\$ 2,829)	(\$ -)	(\$ -)	(\$ 2,829)

(五) 庫藏股票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8,260,179 仟元及 74,417,046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3,961,247	\$ 49,114,766
銷貨收入	18,287,606	16,264,875
其他營業收入	<u>177,417</u>	<u>165,986</u>
	<u>\$ 62,426,270</u>	<u>\$ 65,545,627</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356,511	\$ 8,735,048
減：備抵損失	<u>(71,030)</u>	<u>(74,248)</u>
	<u>\$ 8,285,481</u>	<u>\$ 8,660,800</u>
流動非流動		
流動	\$ 4,827,361	\$ 5,460,190
非流動	<u>3,458,120</u>	<u>3,200,610</u>
	<u>\$ 8,285,481</u>	<u>\$ 8,660,8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一流動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33,941	\$ 1,126,758
商品銷售	<u>7,441</u>	<u>25,573</u>
	<u>\$ 1,041,382</u>	<u>\$ 1,152,33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5,422,665)	(\$ 6,230,115)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4,248	\$ 90,5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218)	(16,293)
年底餘額	<u>\$ 71,030</u>	<u>\$ 74,24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31,299	\$ 1,562,257
商品銷售	24,263	21,211
	<u>\$ 1,055,562</u>	<u>\$ 1,583,468</u>

196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合計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7,249,374	\$ 7,739,781	\$ 6,397,878	\$ 694,539	\$ 20,770,465				
107年12月31日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7,249,374	\$ 7,739,781	\$ 984,436	\$ 25,973,591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 52 -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039,338</u>	<u>\$ 2,884,482</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08及107年度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2,417,688仟元及3,340,003仟元。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	\$ 52,344
利息收入	55,988	12,331
股利收入	9,735	10,424
其他收入	<u>10,339</u>	<u>6,934</u>
	<u>\$ 76,062</u>	<u>\$ 82,0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74,349)	(\$ 95,76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1,819	8,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99,06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22
外幣兌換淨損	(21,462)	(5,240)
其他	<u>(2,281)</u>	<u>(3,021)</u>
	<u>(\$ 296,273)</u>	<u>(\$ 120,385)</u>

- 53 -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590	\$ 159,552
公司債	249,243	319,895
資金貸與	112,292	99,996
租賃負債	74,838	-
其他	13,776	23,929
	570,739	603,37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4,946)	(6,021)
	\$ 565,793	\$ 597,3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573,194	\$ 1,715,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590	3,472
其他	(10,554)	(41,450)
	1,610,230	1,677,6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1,088	241,829
稅率變動	-	(24,576)
	71,088	217,253
	\$ 1,681,318	\$ 1,894,89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4,162,485	\$ 15,537,0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2,497	\$ 3,107,413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257,371)	(1,357,42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1,088	241,829
投資抵減	(2,217)	(34,431)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47,590	3,472
稅率變動	-	(24,576)
土地增值稅	285	63
其他	(10,554)	(41,450)
其	\$ 1,681,318	\$ 1,894,891

107年1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10%調降為5%。

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108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383	\$ 2,8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26	16,291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98
所得稅利益	\$ 70,609	\$ 28,41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及107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13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433	-	8,226
其他	222,972	(2,487)	62,383
	\$ 567,543	\$ (2,487)	\$ 70,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568,623	\$ -	\$ -
其他	846	-	(846)
其	\$ 569,469	\$ -	\$ 54,182
			\$ 623,651
			\$ 623,651

若企業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8,849,384	\$ 8,256,167
	(\$ 3,429,457)	(\$ 131,057)
	\$ 2,967,297	\$ 2,967,297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107 年度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8,872	\$ -	\$ 288,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01	(6,057)	56,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736	17,407	222,972
其他	\$ 628,509	(\$ 89,384)	\$ 567,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6,556	\$ -	\$ 568,623
無形資產	5,044	(4,198)	846
其他	\$ 441,600	\$ 127,869	\$ 569,469

(四)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8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 12,481,167	2,767,709	\$ 4.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8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5,453	52,208	
員工酬勞			
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 12,526,620	2,823,780	\$ 4.4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642,172	2,722,519	\$ 5.0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4,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0,227	95,073	
員工酬勞			
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 13,722,399	2,821,997	\$ 4.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47,303	\$ 2,07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9,707,843</u>	<u>9,112,242</u>
合計	<u>\$11,555,146</u>	<u>\$11,184,5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57,779,271	\$ 66,971,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861</u>
合計	<u>\$57,779,271</u>	<u>\$66,973,742</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03,436	\$ 16,077,220	\$ 28,918,817	\$ 29,495,234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責任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355,446	-	\$ -	\$ 1,355,446
有限合夥	-	-	462,068	462,06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9,789	29,789
合計	<u>\$ 1,355,446</u>	<u>-</u>	<u>\$ 491,857</u>	<u>\$ 1,847,303</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68,567	-	\$ -	\$ 1,268,567
有限合夥	-	-	775,385	775,38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8,387	28,387
合計	<u>\$ 1,268,567</u>	<u>-</u>	<u>\$ 803,772</u>	<u>\$ 2,072,339</u>

108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8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體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主要持有之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9.6%及28%。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03,772
	(311,915)
	<u>\$ 491,857</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92,115
	11,657
	<u>\$ 803,77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260,520 仟元及 50,993,100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0,679,676	\$ 14,665,888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634,889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6,674,020	140,880	9,090,000
租賃負債	8,371,445	3,117,112	21,086
	<u>\$ 58,260,030</u>	<u>\$ 30,458,769</u>	<u>\$ 9,111,086</u>
<u>107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7,399,881	\$ 11,365,871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094,645	10,094,645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1,500,000	-
應付公司債	30,130,500	4,701,180	16,249,320
	<u>\$ 59,125,026</u>	<u>\$ 27,661,696</u>	<u>\$ 16,249,320</u>
			<u>\$ 9,180,000</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台	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207	30.02	\$	816,761	
歐元	1,162	33.62		39,0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84	30.02		491,85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4	30.02		142,424	
歐元	32	33.62		1,073	
107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台	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221	30.79	\$	807,356	
歐元	608	35.05		21,32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105	30.79		803,7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42	30.79		275,330	
歐元	17	35.05		600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5,616仟元及27,637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30,790
金融負債	50,078,192	43,273,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1,232	1,239,663
金融負債	6,200,000	5,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4,844仟元及18,802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92,365仟元及103,617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臺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臺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臺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臺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臺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臺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木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運(臺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學影藝(臺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凱學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臺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臺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臺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臺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茶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108年8月起非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627,727	\$ 576,970
關聯企業	19,440	18,304
其他關係人	<u>251,424</u>	<u>476,029</u>
	<u>\$ 1,898,591</u>	<u>\$ 1,071,303</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4,432,345	\$ 4,773,634
台灣固網公司	461,639	496,089
其他	2,835	2,749
關聯企業	<u>124,480</u>	<u>589,871</u>
其他關係人	<u>\$ 5,021,299</u>	<u>\$ 5,862,343</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2,988	\$ 62,12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158	1,87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1,617</u>	<u>72,699</u>
		<u>\$ 285,763</u>	<u>\$ 136,69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7,615	\$ 70,31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7,492</u>	<u>19,438</u>
		<u>\$ 65,107</u>	<u>\$ 89,754</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1,820	\$ 173,88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0,183</u>	<u>50,997</u>
		<u>\$ 172,003</u>	<u>\$ 224,98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495,321</u>	<u>\$ 558,474</u>

5. 財產交易處分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處分淨額	<u>\$ 14,770</u>	<u>\$ 11,094</u>
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 -	\$ -

6. 向關係人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7,600,000	\$ 6,99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2,876,000	2,608,000
其他	<u>59,000</u>	<u>390,000</u>
	<u>\$ 10,535,000</u>	<u>\$ 9,988,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7.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293,607</u>	<u>\$ 239,323</u>

8. 購買股權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林之晨總經理	108年9月	387	<u>\$ 62,000</u>

9.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u>\$ 18,071</u>	107年12月31日 <u>\$ 18,840</u>
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8年12月31日 \$ 50,371 123,993 <u>\$ 174,364</u>	107年12月31日 \$ 46,993 69,057 <u>\$ 116,050</u>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2,393	\$ 51,969
台灣客服公司	1,030,475	1,047,348
臺北文創公司	9,632	120,487
其他	65,827	84,439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3,100	14,420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44,914	44,202
富邦育樂公司	31,000	24,500
富邦銀行公司	140,197	155,992
其他	<u>32,954</u>	<u>63,268</u>
	<u>\$ 1,400,492</u>	<u>\$ 1,606,625</u>
(4) 管理勞務服務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 明細如下：		
子公司	<u>\$ 342,257</u>	<u>\$ 322,828</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子公司	<u>\$ 69,841</u>	<u>\$ 64,968</u>

(5) 營業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u>\$ -</u>	<u>\$ 45,284</u>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個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1,219	\$ 73,340
其他	<u>31,073</u>	<u>26,656</u>
	<u>\$ 112,292</u>	<u>\$ 99,996</u>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0,262
	<u>44,265</u>
	<u>\$ 84,527</u>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27,850
其他關係人	<u>61,079</u>
	<u>\$ 688,929</u>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子公司	\$ 6,695
其他關係人	<u>778</u>
	<u>\$ 7,473</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042	\$ 240,192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6,528	1,698
	<u>\$ 240,570</u>	<u>\$ 241,890</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893	\$ 9,4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720
	<u>\$ 21,373</u>	<u>\$ 10,12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05,578</u>	<u>\$ 806,935</u>
購置手機款	<u>\$ 2,268,710</u>	<u>\$ 1,872,470</u>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為293,272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及台灣酷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21,550,000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490,027仟元及15,405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104年8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1項)本公司應向NCC申請繳回C4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頻率)；(第2項)不得使用C4頻率；(第3項)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第4項)本公司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320,630仟元得就第1~4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961,913仟元得就第1~4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107年3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NCC申請繳回C4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C4頻率」及「於向NCC申請繳回如C4所示频段之頻率經NCC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C1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255,260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765,779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29日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訴訟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109年1月取得5G 3500MHz頻段60MHz數量競價得標金為30,450,000仟元，並於109年2月位置競價(含位置競價得標金0元)，合計得標金為30,450,000仟元；及109年1月取得28000MHz頻段200MHz得標金為206,000仟元，並於109年2月協商確認得標率位置。
- (二) 本公司於109年1月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000仟元。
- (三) 本公司投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權，該公司籌備處於108年7月30日已獲得金管會純網路銀行設立許可。本公司108年1月已預付投資款100,000仟元，另於109年2月支付剩餘400,000仟元投資款。該公司進行設立登記作業及申請營業執照核發中。

三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如下：

功能性質別	108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72,936	\$ 2,285,932	\$ 403,998	\$ 3,762,866	
薪資費用	73,308	196,645	24,544	294,497	
保險費用	43,568	101,107	15,156	159,831	
退休金費用	-	81,343	-	81,343	
董事酬金	47,619	132,776	4,216	184,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03,729	862,103	-	9,765,832	
折舊費用	2,645,751	2,779,736	-	5,425,487	
攤銷費用					

功能性質別	107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93,471	\$ 2,257,804	\$ 450,171	\$ 3,801,446	
薪資費用	74,260	189,158	27,487	290,905	
保險費用	44,158	98,281	17,094	159,533	
退休金費用	-	87,636	-	87,636	
董事酬金	54,300	148,262	5,904	208,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4,520	256,109	-	7,020,629	
折舊費用	2,846,481	3,726,099	-	6,572,580	
攤銷費用					

(一) 本公司108及107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740人及3,8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二) 本公司108及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79仟元及1,161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08仟元及989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年2月21日及108年1月3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8及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109及108年度進行調整。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37,880	\$ 43,788	\$ 459,368	\$ 45,937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94,092	\$ 39,409	\$ 432,341	\$ 43,234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59,000	1.09422%~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	-	\$ 36,513,649	\$ 36,513,649	註2	
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52,000	1.39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	-	36,513,649	36,513,649	註2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	3,500,000	2,876,000	1.093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營運需求	-	-	-	-	-	8,295,952	8,295,952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	-	8,295,952	8,295,952	註2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770,000	1,070,000	1.09378%~1.0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營運需求	-	-	-	-	-	8,295,952	8,295,952	註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330,000	1.09367%~1.09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	-	-	8,295,952	8,295,952	註2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7,600,000	1.09378%~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營運需求	-	-	-	-	-	23,762,059	23,762,059	註2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	-	-	23,762,059	23,762,059	註2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100,000	100,000	1.09378%~1.09456%	業務往來	462,023	營運需求	-	-	-	-	-	-	-	462,023	462,023	註3及註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378%~1.09456%	業務往來	538,216	營運需求	-	-	-	-	-	-	-	538,216	538,216	註3及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378%~1.0945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	286,680	286,680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背書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51,300	\$ -	31.61	\$68,017,291	Y	N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7	68,017,291	Y	N	N	N	註 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權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美金 \$65,000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單位／仟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0.028	\$ 239,08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2.55	1,116,360		註 1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0	29,789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7	367,115		註 2
台信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7	94,953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5.21	85,867		
台灣固網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4	149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1.6	3,464,156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5.71	22,455,637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67	38,064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11.7	45,994,512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2.5	9,81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 固 媒 體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0.2	0.33	\$ -	
富 邦 媒 體 公 司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股 票 震 亞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勝 霖 藥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0.0335 43,668 2,400	0.056 2.04 7.73	\$ - 7,407 49,584	

註 1：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

註 2：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8.07.31	\$ 628,143	已支付 62,814 仟元，其餘依合約規定付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南區物流中心，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銷貨	進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銷	信託	期間	單據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39,16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31	—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43,314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98,965)	(註4)	註5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30,47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523)	(註4)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9,94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55,784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70,39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59,888)	(註4)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155,242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85,737	3	
			銷	貨	157,67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7,818)	2	
			銷	貨	148,52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2,140	-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1,8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9,788)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7,41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5,384	39	
			銷	貨	4,479,607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98,965)	38	註5
			進	貨	322,688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7,631)	(註4)	註5
			進	貨	106,73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53)	(註4)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49,860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4,299	2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37,41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2,676	1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030,475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523	9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6,735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53	9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25,905	10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58,009)	100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89,613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70,117	88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0,393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59,888	99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42,603	5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4,299)	(註4)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費收入	424,445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頻道費收入	496,761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頻道費收入	220,801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頻道費收入	189,274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頻道費收入	424,445	5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版權費	496,761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版權費	220,801	3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版權費	189,274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版權費	157,827	5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3	(39,457)	85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	版權	158,77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1,807	25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35,778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86,683)	(註4)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97,651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1,077)	2	

註1：母子子公司間進銷貨之差異，主係部分帳列使用權資產等項目所致。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4：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5：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項損	列失	備抵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85,737	11.97	\$	-	-	-	\$ 181,790	\$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078			-	-	-	253,078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81,827			-	-	-	836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1,759			-	-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715			-	-	-	71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98,965	10.34		-	-	-	329,261		-	-
			其他應收款	7,698,384			-	-	-	338,78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602	5.86		-	-	-	-		-	-
			其他應收款	100,176			-	-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270	5.75		-	-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17	5.75		-	-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投資期	資本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金	額	底	數	面	金	額	司	投	列	之	備	註	
				\$	\$	\$	\$	\$	股	(%)	\$	\$	\$	期	資	之	備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0,397,288	40,397,288	502,970	40,397,288	20,765,900	100	100	20,765,900	3,531,541	3,532,343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6,802,000	20,739,363	100	100	20,739,363	2,180,997	2,181,298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	5,000	500	-	4,907	100	100	4,907	93	93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1,918,655	1,820,444	49.9	49.9	1,820,444	89,627	47,990	註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1,275	-	226,123	51	51	226,123	46,806	9,328	註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60,000	6,072	14.4	14.4	6,072	3,541	2,564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59,406,109	100	100	59,406,109	3,318,792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56,210	101,853	100	100	101,853	51,681	-	註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347,951	227,662	100	100	227,662	25,416	-	註2及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7,285,441	30,675,496	100	100	30,675,496	6,023	-	註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	-	-	112,000	-	-	-	-	596	-	註2及註4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25,000	105,275	100	100	105,275	10,742	-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5,000	65,448	100	100	65,448	58,157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5,000	197,410	100	100	197,410	1,999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5,210,443	6,695,029	100	100	6,695,029	1,594,502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6,984	16,903	100	100	16,903	20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92,189	98,433	100	100	98,433	4,171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222,417	313,672	100	100	313,672	55,984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8,129,394	9,321,432	45.01	45.01	9,321,432	1,398,781	-	註2及註5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22,314,536	40,421,727	100	100	40,421,727	59	-	註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	-	-	2,925	-	-	-	-	70	-	註2及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3,602,782	8,626,763	100	100	8,626,763	13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	\$	\$	\$	\$	\$		14,700	100		\$	245,322	\$	7,529			-		註				
台灣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29,900	14,700	100																	註2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註2及註6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註2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魔鏡娛樂公司	台灣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媒體規劃						27,000	-	460	15																			註2
雷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註2	
雷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註2	
雷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註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21,933	121,933	24,150	35																			註2
	千井國際公司	台灣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	85																			註2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註2

註1：含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已於108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6：另有70.47%持股份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USD 4,87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USD 4,872)	本期末 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 收回投資 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 持股 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 2)	期 帳 面 價 值	實 收 資 本 價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 90,060 (USD 3,000)	2	\$ 146,254 (USD 4,872)	\$ 146,254 (USD 4,872)	-	\$ -	\$ 1,433	100	1,433	\$ 77,308	\$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3,173 (RMB 77,500)	2	804,040 (USD 14,000) (RMB 89,267)	804,040 (USD 14,000) (RMB 89,267)	-	-	376	76.7	289	30,240	-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289 (RMB 11,000)	2	-	-	-	-	14,261	100	14,261	603,097	-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4,951 (RMB 50,000)	2	-	-	-	-	166,832	20	15,700	560,02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USD 18,872、 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USD 1,600,012、 RMB 89,267、 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審 查 會 額 (註 3)	依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00,012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1,600,012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44,505,765	\$ 44,505,76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台湾大哥大